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东鹏饮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木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宏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3年度末股本总数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000,025,000元。

该预案仍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公司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
鲲鹏投资	指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君正投资	指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远道	指	烟台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致远	指	烟台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东鹏致诚	指	烟台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鹏饮料的股东
增鹏、增城基地	指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徽鹏、安徽基地	指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莞鹏、东莞基地	指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华鹏、华南基地	指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桂鹏、南宁基地	指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庆鹏、重庆基地	指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湘鹏、长沙基地	指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浙鹏、浙江基地	指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光明基地	指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汕尾鹏、汕尾基地	指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津鹏、天津基地	指	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鹏智瑞、鹏讯云商	指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东鹏捷迅	指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上海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上海）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海鹏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丰云莲天然水厂，系公司分支机构
深圳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深圳）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汕尾营销	指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广东营销	指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香港东鹏	指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东鹏销管	指	深圳市东鹏饮料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系东鹏饮料子公司
东鹏基金会	指	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
广东区域	指	包含广东省、海南省的销售及经销商管理
全国区域	指	除广东省、海南省之外的销售及经销商管理
公司直营	指	全国直营重点客户、电商渠道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的销售及经销商管理
马上赢	指	北京马上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尼尔森 IQ	指	尼尔森 IQ 是一家监测和数据分析公司
魔镜洞察	指	AI 赋能的零售洞察公司，研究覆盖了整个线上零售市场的数十万个细分行业和数十万个品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披露日	指	本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鹏饮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	EASTROC BEVERAGE(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TROC BEVERAG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木勤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李鹏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电话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传真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众冠红花岭工业西区3栋1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s://www.szeastroc.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建翔、李彦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

	基金大厦 2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金巍锋、王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1,262,794,083.29	8,505,389,730.50	32.42	6,977,822,47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772,803.92	1,440,520,571.36	41.60	1,192,960,4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685,287.53	1,351,998,554.60	38.29	1,084,287,0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269,652.65	2,026,105,140.73	61.95	2,076,844,037.6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3,757,848.37	5,064,599,804.60	24.86	4,238,125,540.70
总资产	14,710,049,912.67	11,869,957,079.50	23.93	7,790,491,158.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993	3.6012	41.60	3.1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993	3.6012	41.60	3.1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6741	3.3799	38.29	2.8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2	31.65	增加4.17个百分点	3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4	29.71	增加3.13个百分点	33.1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积极加强开拓全国市场传统渠道，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同时公司积极打造多品类产品线，满足不同场景及人群需求，不断推出满足差异化需求的产品，拓展消费者广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的推广方式，持续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与复购，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63 亿元，同比增长 3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 亿元，同比增长 41.6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效益保持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 亿元，同比增长 61.95%，主要是报告期

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4 亿元，同比增长 24.86%，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5.0993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5.099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4.6741 元/股，同比增长分别为 41.60%、41.60%及 38.29%，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0,866,047.01	2,969,318,881.89	3,180,727,441.02	2,621,881,7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251,730.00	610,868,519.12	547,480,605.25	384,171,94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277,397.45	537,183,989.29	511,664,804.94	367,559,09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96,981.40	573,956,109.04	715,493,707.17	1,267,822,855.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1,593.15	不适用	-2,837,450.15	-6,729,23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21,159.07	不适用	54,835,130.71	19,057,083.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7,955,933.36	不适用	82,806,289.60	139,196,80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6,804.29	不适用	-17,653,673.54	-7,294,55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64,364.90	不适用	28,628,279.86	35,556,77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0,087,516.39	不适用	88,522,016.76	108,673,324.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037,155,429.38	706,276,036.86	-1,330,879,392.52	68,672,56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433,618,116.98	433,618,116.98	8,616,03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98,659,244.56	98,659,244.56	-11,488,273.5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605,084,472.29	309,426,323.50	-1,295,658,148.79	46,219,533.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53,460,659.47		-253,460,659.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私募股权基金	363,243,092.74	342,612,339.34	-20,630,753.40	3,443,438.44
衍生金融资产——商品期权				8,034,620.00
合计	4,258,943,653.88	1,890,592,061.24	-2,368,351,592.64	123,497,912.8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社会各项经济活动与工作生活秩序的全面恢复，消费领域与市场信心的强劲复苏体现了我国经济基本面的强大韧性。整个国家与社会各界都投入到积极的生产建设与服务之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繁荣局面逐步显现。各级交通、物流、城市配送、外卖、餐饮、购物、娱乐等基础经济设施的恢复，使得政府到企事业单位、从农村到城市灯火通明的写字楼里，重新开始出现众多奋斗者的身影。不论社会分工多么不同，每位积极工作的奋斗者都呈现出比过往更加努力与拼搏的状态。同时，内需提振后的消费市场呈现出反弹的趋势，尤其是商场、食肆、娱乐场所和运动场馆等反映老百姓日常需求的消费场景欣欣向荣。东鹏饮料作为中国民族品牌及快速消费品的典型代表，在各个消费层面上见证了并受益于过去一年以来经济活动的真实恢复与增长。公司发现，国内消费者在报复性反弹消费的同时，消费行为与心态上出现了更加理性消费的趋势。因此，得益于公司一直以来为消费者提供高质价比功能性饮料的坚持，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终端动销、渠道销售、供应链供给的产销协同链条上，出现了明显的产销两旺且供不应求的良性态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东鹏特饮，经过二十年的积淀与发展，“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的消费心理早已在众多中国消费者心中形成反射效应，无时无刻地满足消费者在“累困”时刻的恢复需求。公司深刻意识到，东鹏特饮已经成为广大建设者、奋斗者在商业及职业场景下重要的能量加油站。作为在中国本土发展起来的民族饮料品牌，东鹏特饮不再简单的是一瓶快速解渴、提神、消除疲劳的饮料，更已经成为广大中国普通日常的大众消费品。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东鹏饮料身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公司唯有更加专心、专一地以“饮料专家”的自我定位继续专注于研发和生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有义务为消费者持续提供价格稳定、质量稳定、口味稳定的饮料产品，承担“为奋斗者提供拼搏的能量”的使命。

报告期内，渠道建设工作成绩斐然：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从 2,779 家增加至 2,981 家，覆盖全国 100% 地级城市；在公司各区域事业部及销售大区的服务支持辐射下，继活跃的终端销售网点数目在 2022 年度已超 300 万家的基础上，持续稳定增长至 340 多万家。

基于渠道与终端的良好动销能力使得全国化进程持续加速，公司为了缩短运输半径，更高效地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功效饮品，近年来始终稳步推进产能布局，先后完成在华东浙江生产基地、华中长沙生产基地的建设与达产，报告期内亦筹备并启动了华北天津生产基地的建设，有条不紊的完成了区域布局，达成既定扩张目标，为公司全国渠道建设与终端拓展奠定良好的供给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达生产基地具备的设计产能（产量）已经超过 335 万吨/年。

公司深耕中国市场 20 余年，产品及民族品牌形象深受消费者喜爱，研发部门始终坚持各类饮料的预研与试销工作，在品类、内容物、口感、包装等方面根据消费者的口味偏好与需求进行

大胆创新，努力为消费者和拼搏者提供更多品类产品的选择，致力于推出的每一款新产品都能解决消费者功效需求痛点，并随处可见，随手可得。

2022 年底，国家卫健委制定针对当时的大面积流行病症的第九版诊疗方案，在“一般治疗”部分提到，需要“注意水、电解质平衡，维持内环境稳定”，在“重型、危重型支持治疗”部分，也强调“在积极纠正病因的同时，注意维持水、电解质、酸碱平衡”，于是公司在过往充分的研发储备的基础上，迅速组织供应链资源加速生产，报告期内向市场推出了价廉物美的电解质饮料“东鹏补水啦”，年初在医院等场景向患者贴身普及电解质水有助病后身体恢复的知识。专业的科学性常识打开了民众的认知，电解质水在下半年继续受到消费者的喜欢，场景扩大到运动流汗等众多需要维持人体体液平衡的消费场景。东鹏补水啦有成为公司第二款广受喜爱产品的趋势，将拓展和丰富公司已有核心消费客户群体的范围。

随着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公司的目标消费群体也呈现出年轻化、健康运动化、个性化的特点。近年来全社会传统消费者对“健康”属性的追求表现出高度共性认知，尤其是富含茶多酚等抗氧化成分的中国茶饮，以低糖甚至 0 糖的卖点与消费者延缓衰老，减肥减脂等新主张不谋而合。公司也顺应这种消费趋势，利用自身的广东及潮汕地区茶文化底蕴，推出了饱含待客会友之茶道精神的“鹏友上茶”无糖茶饮料，配以强烈中国古风视觉元素的高辨识度包装。继首款乌龙上茶上市后，2024 年将紧锣密鼓的推出普洱上茶、茉莉上茶等多种口味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借势杭州亚运会等国际赛事，通过中央电视台国家级媒体平台首次提出“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民族品牌定位主张。在品牌形象的打造以及向消费者传递品牌理念的方式上，公司表现得越来越活跃及自信，并大胆的创新诸多新媒体广告的植入。

报告期内，公司从供应链生产线的设计储备，到公司的管理架构设计、战略制度落地执行、人才培养与引入和公司绩效考核指标，都围绕向打造多品类综合性饮料集团这一重大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来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功效饮品、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的企业使命，全体东鹏员工由上至下干劲十足，保持创业精神，奋力拼搏努力达成增长目标，各项经营指标均高于内部年初经营既定目标，取得了多品类战略实施首年的开门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63 亿元，同比增长 32.4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 亿元，同比增长 41.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 亿元，同比增长 61.9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4 亿元，同比增长 24.86%。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国饮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充分竞争且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报告期内，中国饮料行业呈现出恢复向好的发展态势，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处于稳步推进中。宏观方面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消费者信心与动能处于良

好的恢复及持续增长中，为进一步的国民经济复苏开创良好基础。

行业视角来看，综合国家统计局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数据表明，中国饮料行业 2023 年饮料总产量 1.75 亿吨，增长率为 4.06%；2023 年，行业可统计销售收入 5,202 亿元，增长率为 7.26%，利润达到 503 亿元，相比 2022 年的 470 亿元有较大的增长，增长率为 7.01%。

同时，从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数据来看，前 20 强企业饮料里，2023 年上半年产量的增长率为 6.74%，高于 2022 年的 2.84%，饮料行业头部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表明市场竞争已经进入到头部企业的竞争阶段，头部企业拥有更多的资源和优势，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风险，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

报告期内中国整体经济正处于恢复阶段，各地相继出台多项举措助力复工复产，使得劳动者的就业意愿和企业的用工需求快速攀升，市场进入供需两旺的良性循环，普通老百姓的日常消费需求得以充分释放。公司广泛在工厂及社区内部商超、自驾沿线场景、运动场馆、棋牌桌球、游戏电竞以及加班备考等场景大力展开市场动销，目标客户受众的范围大大延伸，并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

公司的核心单品——东鹏特饮，按饮料行业的管理分类属于能量饮料细分子行业。根据沙利文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年人均能量饮料消费量为 3.8 升，距离英国的 18.0 升、美国的 17.6 升、德国的 15.4 升及日本的 11.1 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对公司而言，中国能量饮料市场前景广阔，尚存大量的待开发的消费人群类型、消费场景及地域。

随着各大厂商相继尝试进入能量饮料赛道，大众消费者对能量饮料的认知和接受度显著提升，消费方式也由过去的场景消费转向日常性习惯消费。社会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得疲劳、困乏等身体状态在现代人的日常生活中表现得愈发普遍，国内能量饮料消费群体原本庞大且稳定的用户基础继将因行业、场景和人群类型的不断扩展而进一步壮大，从而使得能量饮料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市场逐步形成强劲且持久稳定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行业出现逐步由少数几家头部企业瓜分销售份额，且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的趋势。受益于现阶段中国能量饮料独特稳定的消费受众群体，尤其是他们对头部企业的口味和品牌忠诚度较高，中国能量饮料市场表现出不同于欧美及东南亚等市场在口味等方面的消费特征，行业参与者持续在尝试的加气、减糖和口味变化的创新，暂时未对消费者接受的主流产品及口味的市场占比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也认识到，能量饮料口味和包装的创新，以及健康化时尚化的衍变，已经成为行业必然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的东鹏特饮继续受到渠道经销商的大力推崇以及终端消费者的喜爱。

据尼尔森 IQ 公开发布的数据，2023 年，东鹏特饮 500ml 瓶装饮料，按销售金额排名成为中国市场饮料单品 SKU 第三位。东鹏特饮在中国能量饮料市场中销售量占比由 2022 年末的 36.70% 提升至 43.02%，排名保持第一；销售额占比由 2022 年末的 26.62% 提升至 30.94%，排名稳居第

二。

同时，饮料产品的运动、健康等功效性属性已成为消费者在日常选购饮料时日益关注的因素，也因此为饮料行业与健康概念的细分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红利。魔镜洞察数据显示，电解质、益生元、膳食纤维三大功效成分线上增速均超过 300%。

根据马上赢线下零售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无糖茶在即饮茶中占比接近翻倍增长，从 2022 年 14% 增长至 27%。这主要得益于线下现制茶饮品在中国市场的流行与消费者追捧，区域性及全国性的网红效益品牌茶饮连锁店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并配合以社交媒体的快速传播，培养了消费者尤其是 Z 时代年轻人对茶饮料的饮用习惯。

我们认为，线下连锁店对消费者口味的偏爱和变化以及口味的预测反馈即时准确，能够快速响应并在产品研制和推向市场的过程中快速调整和匹配，因此，线下茶饮的演进风潮将持续给饮料行业提供消费者的培育以及主流喜爱口味的精确数据反馈，有利于即饮饮料行业从业者们兼容并包，不断推出更加多样化的即饮包装茶饮及其它饮料。

报告期内，消费者在饮用时偏爱的无糖、低糖、复合茶类、丰富果味创新等趋势，也对公司在产品研发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线下现制咖啡连锁店同样在口味开发、内容物创新上面都给了公司研发团队及产品市场部门更多启发。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与发展，行业的功效创新和场景创造等方面，中国饮料行业未来将会呈现出越来越受到线下连锁现制饮品店及社交媒体影响的趋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东鹏特饮系列、东鹏补水啦系列、鹏友上茶系列、东鹏大咖系列、包装饮用水等产品线。

一、 打造多品类矩阵，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公司通过渠道反馈、全面洞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品竞争边界，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主要推出和储备以下新品：

（一）能量饮料

能量饮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能量饮料领域持续深耕，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夯实基本盘，储备了加强型牛磺酸维生素饮料，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能量饮料的品类。此外，公司在运动营养饮料领域亦有所拓展，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健康多元化需求。

（二）电解质饮料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先后推出 555mL 和 1L 规格的“东鹏补水啦”电解质饮料（西柚味），有效补充因流汗而流失的电解质和水分。为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口味需求，于 2023 年 7 月推出了柠檬味及荔枝、白桃口味、0 糖等多元化新品。

（三）茶饮料

公司为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推出了首款无糖茶饮料——“鹏友上茶”系列“乌龙上茶”，选用上好乌龙茶叶，采用原叶萃取工艺，添加特级水仙，茶汤橙黄明亮，无糖口感更清爽。

（四）咖啡饮料

报告期内，“东鹏大咖”咖啡饮料家族再添新成员——“东鹏大咖生椰拿铁”。该品精选东南亚进口椰子，采用生榨锁鲜工艺，保留自然椰乳香味，咖啡豆精选阿拉比卡和罗布斯塔咖啡豆双豆拼配，咖啡风味浓郁。

（五）果蔬汁饮料

报告期内，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协作创新，在原有“生榨油柑汁”产品的基础上，成功研发并推出了新品“油柑汁”饮料。被誉为“果汁之王”的油柑，以其独特的风味和丰富的营养成分，一直受到华南地区消费者的喜爱。公司的新品“由柑汁”饮料，采用了高温杀菌技术，既保留了油柑汁的新鲜和口感，又可在常温下保存，大大提高了产品的便利性和适用场景。

综上，公司依托完善的销售渠道体系，以公司持续多年的市场预研、研发储备及新品试销能力，积极布局成长空间巨大的饮料品类，构建多品类发展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构建起以能量饮料为第一发展曲线，以电解质饮料、茶饮料、预调制酒、即饮咖啡等新领域为第二发展曲线的战略框架，专心致力于打造多品类矩阵，逐步从单一品类向多品类的综合性饮料集团稳步发展。

二、持续输出民族品牌形象，占据累困时刻第一联想

公司与国家级电视台及影响力显著的卫视开展深度合作，通过高频次的硬广投放，持续宣传“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的品牌符号，巩固公司旗下的能量饮料品牌成为“累困”时刻的第一联想。此外，公司还通过产品、平面、TVC 等多种形式的广告沉淀品牌资产，加大“东鹏补水啦”、“东鹏大咖”、“鹏友上茶”等新产品系列的品牌宣传。

公司通过梯媒投放、入驻核心地铁包站，赞助杭州亚运会，打造“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民族品牌形象，整合电视、梯媒、咪咕、抖音及自媒体等线上线下资源，连续两年赞助王者荣耀顶级职业联赛，连续六年赞助 RNG 英雄联盟战队；

把握消费者看大剧的习惯回归，加大视频网站大剧投放，《纵有疾风起》《打开生活的正确方式》《回响》《乘风十三载》《破事精英》等五部热剧好戏连播进行品牌植入；并以跨界帆书等新营销形式持续保持与年轻人沟通互动的热度。

与此同时，签约中国女子篮球运动员李月汝为活力星推官；开展飞盘、腰旗橄榄球、徒步等年轻潮玩活动推广专案；赞助“HHI 世界街舞锦标赛”中国赛事，NYBO 青少年篮球赛、BSK 篮球争霸赛、中国高中篮球联赛等赛事；形成体育营销矩阵式布局，触达广大的运动爱好者群体。

公司持续围绕“8 群 20 类”重点人群的客户战略，结合各类工具平台如高德、滴滴、货拉拉、满帮等对功能饮料重度消费者进行深入的场景化沟通，积极拥抱小红书、知乎、抖音等社交平台进行产品种草；围绕重点人群展开各类推广专案，深入互动沟通，通过线上宣传、线下推广，从而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持续深化全国开拓，多种类渠道齐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发展战略，强化终端网点的开拓，始终坚持将冰柜及终端高势能陈列做到极致，配合公司多品类产品重大战略提升，因时因地差异化的开展消费者活动，加强渠道体系的建设。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从 2,779 家增加至 2,981 家，合作的经销商覆盖全国 100%地级城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活跃的终端网点由 300 余万家增长至 340 万家，同比增加约 13.4%。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区域继续实行市场细分、全渠道精耕、产品全系列覆盖，不断突破重点人群的策略，实现销售收入 37.61 亿元，同比增长 12.14%，收入占比由 39.50%下降至 33.44%；在全国区域通过加速拓展终端网点，持续完善渠道体系建设，提升产品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实现销售收入 60.24 亿元，同比增长 41.40%，收入占比由 50.17%上升至 53.54%。其中：华中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4.00 亿元，同比增长 32.84%；华东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5.16 亿元，同比增长 48.41%；西南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1.15 亿元，同比增长 64.71%；华北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0.10 亿元，同比增长 64.83%；公司直营实现销售收入 14.65 亿元，同比增长 67.03%。

公司在推动全国全面发展的同时，也积极探索海外发展机会，通过贸易商将产品出口到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东鹏饮料产品。

公司还积极拓展新兴渠道，主动拥抱多多买菜、美团优选、淘菜菜等社区团购平台，利用新品积极探索餐饮渠道并展开跨界合作探索创新销售模式。多种类全方位销售渠道齐头并进，推动公司在渠道拓展的持续良好进展，反哺了东鹏饮料品牌在国内/国际、线上/线下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全面提升。

四、持续推进数字化升级，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多年来，公司管理层高瞻远瞩，持续在经营及管理业务数字化方面大手笔投入，不断探索与创新，围绕供应链、生产基地、下游经销商、销售终端和消费者，搭建起从生产到消费者的全链路信息系统，打通了从终端消费者、研发人员及公司管理者的数字化链路。

公司的营销数字化系统从不同的层次覆盖经销商的库存与铺货指引，遍及全国的服务支持团队的日常管理和销售活动执行，兼顾业务代表、区域负责人的绩效管理与考核。公司通过强大的数据处理与分析算法逻辑，以及实时高效的数据反馈，向管理者提供到了深度驾驶舱，使其能够实时了解渠道及终端的库存库龄情况，了解总端的动销情况与消费者的反馈，为适时调整市场策略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货控、费控、行控、数控为核心进行数字化升级建设，以行业领先的数字化营销和管理体系，实现销售费用更精准高效，业务行为数据化清晰可见。公司全链路数字化系统有效提升了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风险，实现供需全链路数智化管理，助力精益生产；利用公司产品在渠道中流通的信息，解决了销售区域压货的行为，减少窜货等问题；通过对渠道库存、销售网点、渠道动销等多维度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分配各项资源，制定针对性的精准营销策略，提升决策质量、营销费用的投放效益，提高单点产出。

公司产品从生产到市场流通的全链路数据精确记录并可追溯，产品质量及原材料溯源得以全程管控，各级库存得以实时监测并预警，基于科学的动销算法得以反馈各品类在终端的精确销售数据。报告期内，通过数智化平台投放的消费者活动，累计不重复扫码公司产品的消费者 ID 已超 1.9 亿用户数，也就是说，相当比例的适龄中国居民都曾经饮用过公司的饮料产品，通过扫码参与促销活动，为公司庞大的营销数字化大数据中的多维度分析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提高公司进行消费需求分析的能力。公司利用深度渗透到各级营销链条的数字化系统及手机小程序，形成了与渠道及终端甚至消费者的实时数据与行为互动连接，赋能对渠道与终端的资源调配效率，进而不断完善公司在传统渠道优势基础上，向渠道与消费者提供更好服务和新品铺货推荐的能力。

五、产能布局不断完善，精益生产体系逐步完善

华东浙江基地、华中长沙基地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相继投产，结合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增城基地、华南基地、东莞基地、安徽基地、南宁基地、重庆基地、海丰基地共九大生产基地，公司年设计产能由 280 万吨增加至 335 万吨，供应能力进一步得以满足快速扩张的市场需要。与此同时，天津基地于 2024 年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6 年底投入使用，以满足北方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未来，全国产能的分布式布局进程不仅能有效应对东鹏饮料各类产品在全国日益增长的需求，缓解产能压力，还可以在运输成本、配货时效带来有效的提升，为多品类战略全面实施的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积极创新，以销定产，优化配置，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和精益生产的优势，以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坚定推进科技创新及数字化赋能，在产供销协同、管理提效等多方面实现优化升级，精益生产体系的完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管理授权体系，依托强大的管理信息化系统能力，通过调整组织内各层级权限分配，创造有序、高效、透明和安全的组织运营环境，以实现科学高效的运营和管理。

通过监测和评估业务流程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细化、优化近 70 条业务流程，旨在解决业务执行接口问题，进一步明确业务操作标准，指导实际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授权体系和业务流程的线上化操作，提高业务节点流转速

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提高流程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从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

公司凭借多年的沉淀，东鹏特饮坚持以“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为核心的品牌价值传递，通过产品、平面、TVC等多维度建立品牌资产，持续巩固品牌作为“累困”时刻的第一联想，同时积极培育东鹏补水啦、鹏友上茶系列、东鹏大咖，构建从 0 到 1 的品牌化工程，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逐渐从单一品类向多品类饮料集团发展。

2023 年，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发布全球软饮料品牌价值 25 强，东鹏饮料成为两大上榜中国品牌之一。凯度 BrandZ 发布的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百强榜单中，东鹏特饮连续两年荣耀登榜，位列第 79 名，品牌价值增长排名前十，在凯度中国外消费市场品牌足迹榜单展荣获“年度极具增长力品牌”，显现出强大的品牌实力。

二、产品

公司不断加大新品开发投入力度，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展开紧密合作，开展涵盖原料特性、功效评价、新工艺开发等多方向的基础研究，助力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强综合竞争力，致力于打造多元化产品矩阵，逐渐从单一品类向多品类综合饮料集团发展。

公司依托完善的销售体系和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在夯实能量饮料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成长空间巨大的饮料品类，紧跟市场趋势，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及功效性需求，构建全面发展曲线。

三、渠道

公司深耕饮料行业多年，逐步在全国建立起了一张线上线下结合，全方位、立体式的销售渠道体系，产品遍布全国各地的传统城乡便利店、连锁超市、零售店、加油站、校园、交通服务处、娱乐场所、自动贩卖机等。

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发展战略，加强渠道体系的建设，差异化地开展消费者活动，通过冰柜投放强化产品在终端的陈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2,981 家经销商，实现地级市 100%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全国活跃的销售终端网点数量已由 300 余万家增长至 340 余万家，增长比例达 13.4%。随着公司渠道覆盖面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推出的新品可以更容易得触达消费者，为公司现有渠道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公司在持续深耕传统的线下渠道之外，还积极发力线上营销渠道，积极探索直播带货等营销

新模式，深化电商渠道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满足新技术、新背景时代下不断变革的消费习惯及消费趋势，持续与目标消费者沟通互动。

四、供应链

公司深知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凭借多年的生产经验，树立以“保证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为质量目标，在 GMP、HACCP、ISO 等质量体系为运行基础，配备先进的 AI 识别打检设备，并将质量管理工作延伸到物料供应商，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结合“以动销为基准，实现更高效益产销协同”的公司战略指导下，加大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SAP 系统、自研产品追溯平台、订单管理等系统的推广应用，使需求端与供应端形成了实时联动，在实际周转库存不足 9 天的情况下，实现顾客订单率超 97% 满足的良好成绩。

为确保整体供应能力可控，供应链部门前瞻性地推动跨企业合作，包括 PET、白糖等大宗原料与供应商制定了深度协同的价格机制，协同应对行业价格波动；联手国内设备制造商，共同开发业界领先的“干法吹灌旋无菌生产线”，打破了外资企业多年来对饮料生产设备垄断供应的态势；在物流仓储方面，除配置推拉器、智能仓库等先进装备外，更与承运商采取了如带板运输，多式联运等优秀的行业解决方案，单日最大发运能力大幅提升超 30% 以上。

在持续推行各类优化措施的同时，供应链部门亦加强了对各类运营成本的管理，得益于日臻完善的精益体系运作。在未来，供应链部门仍将坚持将精益思想深化落地，为公司打造最具成本优势的供应链运作体系。

五、数字化

公司长期坚持的数字化能力建设与数字化业务转型是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升级数字化运营能力，积极探索和实践“+互联网”模式，围绕人、货、场，建设货控、费控、行控和数控能力，科学化管理业务队伍和精细化运营终端，助力产品动销按照预期实现良性管理与实时效能调谐。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数字化创新优势，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通过动销数据反馈，及时调整管理重点和策略，提升运营效能及管理水平，实现科学决策，有效提升销售队伍的作业能力，加速数字化到数智化的升级改造，形成从供应端到消费端的全链路在线化、透明化的数智化运营平台，赋能企业乃至行业的变革和发展。通过数智化平台投放的消费者活动，累计不重复扫码消费者超 1.9 亿用户，与消费者建立深度沟通，掌握市场趋势。

六、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储备，打造人才高地。对外改进升级多项招聘计划，结合业务发展战略及行业市场前景，多渠道吸纳中高端人才。同时，通过人才项目，招募集团管培生、业务管培生及实习生，在近 50 所高校开展校园精英招聘，招募了一批优质的新生代储备人才。

公司设有专门的企业培训管理组织，在引领企业文化、支撑组织战略、培养一流人才的使命

牵引下，逐步构筑了符合东鹏特色的业培联动、训战结合的组织人才培养体系。并通过构建起四级人才体系，为集团各级管理干部建立起“人才蓄水池”，有效推动干部发展、继任及轮换。

七、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在“东鹏永远在创业路上，继续拼搏，拒绝躺平”的有力号召下，坚定“让奋斗者拥有拼搏的能量”的宏伟愿景，秉承“简单、诚信、协作、拼搏”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开展企业文化大讲堂、企业文化主题拓展教育、企业文化大讨论、员工基本行为准则学习等专题项目，让企业文化持续积淀及传承。探索总裁指令体系建设，在指令的快速宣导落地下，文宣战线形成提前建功的拼搏洪流，新品周周有突破，营销争先完成挑战目标。同时，汇聚各类先进典型，构建荣誉管理体系，以“总裁特别奖”、“突出贡献奖”为首的集团最高荣誉，层层筛选出东鹏十大个人及十大项目；评选集团“价值观之星”“最拼东鹏人”“精进鹏匠人”“卓越服务奖”“大功、小功、嘉奖令、表扬令”，让敢想敢干敢挑战的员工随时都有平台展现。公司两名荣获年度“总裁特别奖”的一线员工担任了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火炬手，体现出公司对增长标杆、工匠精神的高度认可和倡导！

公司将持续发挥简单、诚信、协作、拼搏的企业文化与独有价值观的作用，调动好员工的积极性，强化全局意识，以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形成员工统一共识，使企业文化成为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63 亿元，同比增加 3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 亿元，同比增长 41.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 亿元，同比增长 6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4 亿元，同比增长 24.86%。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262,794,083.29	8,505,389,730.50	32.42
营业成本	6,411,653,760.11	4,905,461,328.73	30.70
销售费用	1,955,671,375.07	1,449,276,084.58	34.94
管理费用	368,594,382.92	255,524,967.50	44.25
财务费用	2,285,616.82	41,039,483.53	-94.43
研发费用	54,390,726.60	43,754,839.83	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269,652.65	2,026,105,140.73	6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06,725.52	-3,335,768,590.48	-7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04,645.37	1,764,223,463.55	-159.9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稳定增长，涨幅为 32.4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广东区域继续实行全渠道深耕策略，同时积极开拓全国销售渠道，带动 500ml 金瓶及“东鹏补水啦”等新品销量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0.7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导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亦同步增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42.33%增加至本期的 43.07%，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其中白砂糖采购价较去年同期增长，但由于聚酯切片、纸箱等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得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4.94%，主要原因是：（1）职工薪酬支出涨幅为 26.21%，公司为推进全国化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2）宣传推广费支出涨幅为 35.69%，公司本期加大冰柜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44.2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会议及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94.4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 24.3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32.8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1.95%，主要原因是：（1）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139.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59 亿元，涨幅为 37.07%；（2）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为 68.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83 亿元，涨幅为 3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5.77 亿元，同比下降 77.27%，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和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2 亿元，同比增长 159.9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5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32.49%，主营业务成本 64.0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30.6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饮料行 业	11,250,484,220.86	6,404,944,227.57	43.07	32.49	30.67	增加 0.7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东鹏特 饮	10,336,009,013.00	5,648,224,709.53	45.35	26.48	21.81	增加 2.09 个 百分点
其他饮 料	914,475,207.86	756,719,518.04	17.25	186.65	186.01	增加 0.18 个 百分点
小计	11,250,484,220.86	6,404,944,227.57	43.07	32.49	30.67	增加 0.7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广东区 域	3,760,954,134.07	2,034,989,376.84	45.89	12.14	8.27	增加 1.93 个 百分点
华东区 域	1,516,317,322.08	870,697,401.84	42.58	48.41	44.77	增加 1.45 个 百分点
华中区 域	1,400,103,511.85	816,823,031.37	41.66	32.84	33.26	减少 0.18 个 百分点
广西区 域	982,832,796.68	552,994,002.59	43.73	9.82	5.63	增加 2.22 个 百分点
西南区 域	1,115,216,045.54	664,948,549.74	40.37	64.71	62.40	增加 0.84 个 百分点
华北区 域	1,009,651,531.42	588,378,570.86	41.72	64.83	70.63	减少 1.98 个 百分点
线上	205,307,919.36	117,596,405.02	42.72	44.48	39.41	增加 2.08 个 百分点
直营	1,260,100,959.86	758,516,889.31	39.81	71.39	70.30	增加 0.39 个 百分点

小计	11,250,484,220.86	6,404,944,227.57	43.07	32.49	30.67	增加 0.7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经销	9,758,175,213.06	5,509,841,945.18	43.54	28.72	26.74	增加 0.89 个 百分点
直营	1,260,100,959.86	758,516,889.31	39.81	71.39	70.30	增加 0.39 个 百分点
线上	205,307,919.36	117,596,405.02	42.72	44.48	39.41	增加 2.08 个 百分点
其他	26,900,128.58	18,988,988.06	29.41	-18.40	-21.87	增加 3.14 个 百分点
小计	11,250,484,220.86	6,404,944,227.57	43.07	32.49	30.67	增加 0.7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鹏特饮，东鹏特饮收入占比为 91.87%；其他饮料收入占比由上年 3.76%提升至本年 8.13%，其中东鹏补水啦及东鹏大咖合计收入占比为 5.11%。东鹏特饮毛利率较去年增加 2.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其中白砂糖采购价较去年同期增长，但由于聚酯切片、纸箱等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降低了产品成本，使得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

2、分地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广东、华东、华中、华北、广西及西南等市场，合计收入占比约 86.98%。广东区域为收入占比最高的区域，通过继续实行全渠道精耕策略，在薄弱地区重点投放资源，减少地区之间的不平衡，广东区域在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61 亿元，同比增长 12.14%，营收占比为 33.44%。随着全国化战略的推进，广东以外区域的占比将会逐渐上升。全国区域在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4 亿元，同比增长 41.40%，营收占比为 53.54%，其中华北区域、华东区域、西南区域的收入增长较为迅猛，增长率分别达到 64.83%、48.41%和 64.71%，高于全国区域的增长率，主要系华北事业部、华东事业部和西南事业部通过不断夯实业务基础、完善经销体系、持续开拓终端网点、加强终端陈列及把握新消费机会等方式促进销量快速增长。

3、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经销渠道为主要销售渠道，收入占比达到 86.74%；直营和线上的收入增长较快，增长率分别为达到 71.39%和 44.48%，增长速度超过公司整体收入的增长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东鹏特饮	吨	2,428,570	2,384,550	119,277	29.74	28.24	58.49
其他饮料	吨	500,900	472,601	36,695	153.14	140.96	337.05
合计	吨	2,929,470	2,857,151	155,972	41.54	39.00	86.4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销量保持同步增长，各产品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东鹏特饮产销率为 98.19%，其他饮料的产销率为 94.35%，公司产品销售周转较快。

注：生产量包括自主产量 2,892,265 吨及委托加工产量 37,205 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饮料行业	直接材料	5,259,087,886.73	82.12	4,018,935,712.03	81.99	30.86	/
	直接人工	130,841,071.45	2.04	100,795,429.61	2.06	29.81	/
	制造费用	634,350,297.61	9.90	523,887,845.30	10.69	21.09	/
	运费	380,664,971.78	5.94	257,938,267.15	5.26	47.58	/
	小计	6,404,944,227.57	100.00	4,901,557,254.09	100.00	30.67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东鹏特饮	直接材料	4,627,522,744.21	81.93	3,808,768,881.74	82.14	21.50	/
	直接人工	108,503,499.14	1.92	91,704,492.57	1.98	18.32	/
	制造费用	576,465,164.76	10.21	481,863,499.49	10.39	19.63	/
	运费	335,733,301.42	5.94	254,644,089.46	5.49	31.84	/
	小计	5,648,224,709.53	100.00	4,636,980,963.26	100.00	21.81	/

其他饮料	直接材料	631,565,142.52	83.46	210,166,830.29	79.43	200.51	/
	直接人工	22,337,572.31	2.95	9,090,937.04	3.44	145.71	/
	制造费用	57,885,132.85	7.65	42,024,345.81	15.88	37.74	/
	运费	44,931,670.36	5.94	3,294,177.69	1.25	1,263.97	/
	小计	756,719,518.04	100.00	264,576,290.83	100.00	186.01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整体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分别上升 30.86%、29.81%、21.09%及 47.58%，主要原因是：（1）销量同比上升；（2）全国区域销售收入增长 41.40%以及新品销售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得鹏贷达 100%的股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获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取得批复的当日为取得控制权的时点，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鹏贷达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内。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对外出售鹏智瑞 100%股权，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鹏智瑞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基地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营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以现金 108,15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基地，以现金 10,00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通泰丰源，以现金 10,00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鹏销管。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836.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名次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10,535.95	0.94
第二名	7,790.70	0.69
第三名	6,984.92	0.62
第四名	6,329.06	0.56
第五名	6,195.48	0.55
合计	37,836.11	3.36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7,796.9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名次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56,478.58	10.28
第二名	41,827.32	7.61
第三名	38,723.02	7.05
第四名	36,099.23	6.57
第五名	34,668.81	6.32
合计	207,796.96	37.8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5,567.14	17.36%	144,927.61	17.04%
管理费用	36,859.44	3.27%	25,552.50	3.00%
研发费用	5,439.07	0.48%	4,375.48	0.51%
财务费用	228.56	0.02%	4,103.95	0.48%
合计	238,094.21	21.14%	178,959.54	21.04%

注：费用率系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1.14%，较去年同期上涨 0.10%，其中销售费用率上涨 0.32%，管理费用率上涨 0.27%，财务费用率下降 0.46%，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4.94%，主要原因是：（1）职工薪酬支出涨幅为 26.21%，公司为推进全国化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销售人员人数增加所致；（2）宣传推广费支出涨幅为 35.69%，公司本期加大冰柜投入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44.2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会议及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 24.3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94.4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4,390,726.6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4,390,726.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9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6
本科	36
大专及以下	3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269,652.65	2,026,105,140.73	6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06,725.52	-3,335,768,590.48	-7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04,645.37	1,764,223,463.55	-15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32.8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1.95%，主要原因是：(1)本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139.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59 亿元，涨幅为 37.07%；(2)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为 68.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83 亿元，涨幅为 3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5.77 亿元，同比下降 77.27%，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和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2 亿元，同比增长 159.9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057,691,941.67	41.18	2,157,560,463.61	18.18	180.77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8,553,398.40	8.42	2,037,155,429.38	17.16	-39.20	注 2
应收账款	66,355,962.00	0.45	24,753,376.87	0.21	168.07	
预付款项	158,350,478.78	1.08	127,117,594.27	1.07	24.57	
其他应收款	22,274,725.72	0.15	16,020,219.01	0.13	39.04	
存货	568,601,205.75	3.87	394,219,877.51	3.32	44.2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742,213.91	2.85	1,655,093,622.60	13.94	-74.64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236,991,833.87	1.61	834,270,510.62	7.03	-71.59	
债权投资	1,220,077,835.58	8.29	382,978,835.61	3.23	218.58	注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612,339.34	2.33	616,703,752.21	5.20	-44.44	注 2
固定资产	2,916,220,132.02	19.82	2,232,162,538.75	18.81	30.65	注 4
在建工程	385,046,107.43	2.62	529,413,390.78	4.46	-27.27	
使用权资产	98,174,936.26	0.67	90,980,455.62	0.77	7.91	
无形资产	484,839,552.69	3.30	357,346,380.54	3.01	35.68	
长期待摊费用	32,552,245.40	0.22	28,074,852.78	0.24	1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184,868.88	2.44	321,459,072.99	2.71	1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780,134.97	0.70	64,646,706.35	0.54	58.99	
短期借款	2,995,705,569.13	20.37	3,181,599,633.03	26.80	-5.84	
应付票据	31,000,000.00	0.21	25,000,000.00	0.21	24.00	
应付账款	884,360,010.08	6.01	626,195,751.81	5.28	41.23	注 5
合同负债	2,607,221,433.65	17.72	1,627,167,583.75	13.71	60.23	注 6
应付职工薪酬	284,113,115.28	1.93	178,959,171.96	1.51	58.76	
应交税费	234,091,923.40	1.59	312,946,949.22	2.64	-25.20	
其他应付款	817,024,990.21	5.55	656,181,548.34	5.53	2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60,345.16	0.23	39,330,686.71	0.33	-14.16	
其他流动负债	160,062,442.69	1.09	58,317,614.11	0.49	174.47	注 7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1.50	-	-	/	注 8
租赁负债	95,386,367.70	0.65	85,244,622.44	0.72	11.90	
递延收益	19,960,515.75	0.14	13,664,405.55	0.12	4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5,351.25	0.02	749,307.98	0.01	381.16	
股本	400,010,000.00	2.72	400,010,000.00	3.37	-	
资本公积	2,080,396,394.83	14.14	2,080,396,394.83	17.53	-	
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1.36	200,005,000.00	1.68	-	
未分配利润	3,638,281,314.79	24.73	2,398,528,510.87	20.21	51.69	

其他说明

注 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80.77%，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注 2.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合计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注 3. 报告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去年年末增加 218.5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购买一年期以上的大额存单所致；

注 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0.6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浙江基地和长沙基地等基地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 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41.23%，主要是因为随着本期业务量扩

大，采购量也随之增大，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6.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60.23%，主要是因为本期期末预收货款增长较多所致；

注 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74.47%，主要是因为随着预收货款增长，待转销的销项税额随之增加；

注 8.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是因为本期浙江基地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633,466,073.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7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东鹏饮料(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现金管理	销售饮品	1,761.75	2,938.53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目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440,139.13	银行保证金
固定资产	436,281,610.46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39,039,636.73	银行授信抵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食品饮料制造行业进行分析披露

食品饮料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高度重视食品行业发展，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到，食品制造产业加快跃向万亿级，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万亿级产业集群。此外《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促进饮料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安全、健康成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9年5月20日国家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是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要求“健全覆盖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全过程最严格的监管制度”；2022年7月和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相继发布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强化标准化工作的统筹与推进，为食品饮料安全工作的标准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023年3月起实施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随着消费者对健康关注度的持续提高，选用健康原料、严格管控产品质量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的远景目标及后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坚持扩大内需，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消费，公司把握国家深化改革的黄金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和优势资源，加强技术投入，实施产业创新，保障食品安全，进行产品研发，形成更为完整的饮料行业产业链条和生态体系，实现健康稳健的发展。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增鹏	45.75 万吨	33.20 万吨
莞鹏	46.14 万吨	45.28 万吨
徽鹏	64.65 万吨	58.94 万吨
桂鹏	49.25 万吨	34.87 万吨
华鹏	61.04 万吨	59.99 万吨
浙鹏	4.24 万吨	3.99 万吨
庆鹏	40.24 万吨	37.36 万吨
海鹏	23.88 万吨	15.60 万吨
合计	335.19 万吨	289.23 万吨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2,941.91	1,939.35	79,013.97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26,817.86	45,377.81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	2,539.80	43,554.47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4,992.15	5,748.97	11,934.18
海丰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285.00	2,388.68	2,508.50

注：计划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报告期内投资金额及累计投资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升

东鹏特饮	其他饮料
119,277	36,695

存货减值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 (千升)	同比 (%)	销量 (千升)	同比 (%)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同比 (%)	主要代表 品牌
东鹏特饮	2,428,570	29.74	2,384,550	28.24	98.19	1,033,600.90	26.48	东鹏特饮系列产品
其他饮料	500,900	153.14	472,601	140.96	94.35	91,447.52	186.65	东鹏补水啦、鹏友上茶、东鹏大咖、生榨油柑汁等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5 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年度销售需求计划拟定公司各生产基地年度、月度及周生产计划，在综合考虑产品品类及安全库存后编制采购预算及跟进预算执行，并根据月度及周生产计划落实物料采购明细；同时针对部分重要原材料，公司会基于市场调研情况进行策略性备货，以应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实现了优质稳定的生产物料供给。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共同打造合作共赢的生态圈，与多家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制订了成熟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每年进行评估考察，以保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供货价格、履约能力等方面能够持续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
内容物	268,101.28	185,338.91	48.80
包装材料	257,635.06	213,909.35	46.90
能源	23,631.35	18,916.72	4.30
合计	549,367.69	418,164.98	100.00

6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区域经销商模式为主，同时与直营、线上等多种销售模式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化的销售体系。

公司因地制宜，对经销网络主要采取公司精耕和大流通两种运营模式。在广东、广西、华东、华中等核心市场，主要采取公司精耕的运营模式，通过配备经验丰富的销售业务人员与经销商、邮差/批发商及终端门店共同进行市场和消费者的维护及开发，提升产品铺市率，加强产品陈列辨识度和精准度，提高品牌影响力，以此增强公司渠道渗透能力及对销售网络的控制力，实现与终端消费者的近距离接触和及时反应；在其他区域主要采取大流通运营模式，公司与具备较强自有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经销商自身的服务能力及市场资源，由经销商主要负责在指定区域市场进行公司产品经销及渠道的维护与执行工作。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经销	975,817.52	758,102.33	2,480,940	1,827,969
直营	126,010.10	73,524.43	322,151	184,011
线上	20,530.79	14,209.82	43,968	30,755
其他	2,690.01	3,296.68	10,092	12,827
合计	1,125,048.42	849,133.26	2,857,151	2,055,562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本期占比 (%)
广东区域	376,095.41	335,379.96	33.44	994,991	862,881	34.83
华东区域	151,631.74	102,167.42	13.48	375,688	239,317	13.15
华中区域	140,010.35	105,395.25	12.44	350,101	242,943	12.25
广西区域	98,283.28	89,495.01	8.74	229,855	200,162	8.04
西南区域	111,521.60	67,707.66	9.91	283,714	161,974	9.93
华北区域	100,965.15	61,253.71	8.97	256,683	133,519	8.98

线上	20,530.79	14,209.82	1.82	43,968	30,755	1.54
直营	126,010.10	73,524.43	11.20	322,151	184,011	11.28
合计	1,125,048.42	849,133.26	100.00	2,857,151	2,055,562	100.00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注 1：广东区域包括广东、海南；

注 2：华东区域包括安徽、江苏、浙江、上海；

注 3：华中区域包括湖南、湖北、江西、福建；

注 4：华北区域包括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北京、天津、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

注 5：西南区域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广西；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广东区域	288	44	21
华东区域	299	43	57
华中区域	409	58	103
广西区域	132	8	30
西南区域	458	75	80
华北区域 ¹	899	323	168
直营 ² 及线上	496	220	110
合计	2,981	771	56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

注 2：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直营不含配送商。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经销商设立终止变更管理办法》《大流通客户管理办法》《经销商合同管理细则》《全渠道库存管理办法》《产品价格及返利政策规划标准》等制度及政策，并通过签署经销协议，对经销商的准入、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存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服务处经理及业代组长负责对经销商进行定期拜访维护，内审部/查核训练部对经销商进行抽查走访，了解运营资质及实际渠道经营能力；销售支持部进行电话回访，了解销售及库存情况；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1、经销商设立与准入

公司对经销商的设立制订了严格的评估指标及准入制度，主要考察及评估因素包括：（1）经销商所处区域的市场规模及竞争态势；（2）经销商资金、仓储、人力配备等硬件实力；（3）经销商从业经验、经营管理能力、渠道网络及信誉度等软件实力；（4）各经销商在公司指定的经销区域及渠道内享有独家经销权，以此实现经销商的优化布局，避免内部竞争和资源重叠；（5）在成熟市场，原则上经销商最大的经销范围为一个县级市，而在开发市场原则上经销商最大的经销范围为一个地级市；较空白的市场，经销商可以跨地级市经营。此外，经销商不得经营与公司同类、近似的竞争性产品。经销商设立审核环节，首先由服务处负责人完成对相关资质文件的收集整理并发起经销商设立流程，大区负责人需实地对新设立经销商经营资质进行考察，大区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二次审核，同时由销售支持处/科对相关资质文件进行审核，最后由营销本部负责人审批并由销售支持处/科维护经销商账户信息。核准生效后的经销商方可打款发货。

2、经销商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的考核主要包括基于销售指标的量化考核以及基于合同义务履约情况的考核，其中量化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合同目标累计达成率、近三个月合同目标累计达成率等指标，合同义务履约情况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经营同类竞品、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秩序、是否配合促销方案执行、是否配合开发空白市场、鹏讯通/配送商小程序运用及配合情况等。对于未实现考核目标且整改无效的经销商，公司有权终止合作。

3、经销商维护与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形成了与经销商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为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影响力提升及销售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渠道基础。在经销商维护与支持方面，公司提供了包括营销宣传支持、返利补贴支持、营销培训与指导等全面的举措。

4、经销商库存管理

为保证产品的正常供应及新鲜度，提升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体验，防止经销商恶意囤货，公司制订了《全渠道库存管理办法》，所有经销商月末库存，均在实地盘点后录入“东鹏鹏讯通”SFA 手机端或“东鹏饮料配送商”小程序系统、依据盘点要求上传相应照片，并经相关人员确认、审核。

5、跨区销售及竞品销售管理

为维护市场销售秩序、规范市场纪律、保证各区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与积极性，经销商必须在公司指定的销售区域及渠道内销售产品，不得擅自跨区域、跨渠道销售。此外，经销商不得经营与东鹏公司同类、近似的竞争性产品，如发现经销商出现该等情况，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

要求经销商支付违约金。

6、退货及换货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卖断式销售，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相关单据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如非产品生产质量问题，公司不接受其他任何无正当理由的退货及换货行为。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毛利率（%）
线上	东鹏特饮	19,026.77	13,358.65	42.43	43.02
线上	其他饮料	1,504.02	851.17	76.70	38.99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线上电商渠道全面执行多品类发展战略，线上产品将主推电商定制款，持续发力品效合一。从渠道上，优化京东超市、天猫超市销量占比，深耕传统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厚植私域小程序渠道，优化线上经销商，持续壮大全域兴趣电商。

从局部上精准发力，整体上稳步推进线上各渠道全面、快速、高效发展。并严格规范与整顿线上市场价格，建立监测和检查机制，营造以“消费者为中心，良好市场环境”为核心的高质量可持续的业务增长模式。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东鹏特饮	10,336,009,013.00	26.48	5,648,224,709.53	21.81	45.35	2.09
其他饮料	914,475,207.86	186.65	756,719,518.04	186.01	17.25	0.18
小计	11,250,484,220.86	32.49	6,404,944,227.57	30.67	43.07	0.79
按销售渠道						
经销	9,758,175,213.06	28.72	5,509,841,945.18	26.74	43.54	0.89
直营	1,260,100,959.86	71.39	758,516,889.31	70.30	39.81	0.39
线上	205,307,919.36	44.48	117,596,405.02	39.41	42.72	2.08
其他	26,900,128.58	-18.40	18,988,988.06	-21.87	29.41	3.14
小计	11,250,484,220.86	32.49	6,404,944,227.57	30.67	43.07	0.79
按地区分部						
广东区域	3,760,954,134.07	12.14	2,034,989,376.84	8.27	45.89	1.93

华东区域	1,516,317,322.08	48.41	870,697,401.84	44.77	42.58	1.45
华中区域	1,400,103,511.85	32.84	816,823,031.37	33.26	41.66	-0.18
广西区域	982,832,796.68	9.82	552,994,002.59	5.63	43.73	2.22
西南区域	1,115,216,045.54	64.71	664,948,549.74	62.40	40.37	0.84
华北区域	1,009,651,531.42	64.83	588,378,570.86	70.63	41.72	-1.98
线上	205,307,919.36	44.48	117,596,405.02	39.41	42.72	2.08
直营	1,260,100,959.86	71.39	758,516,889.31	70.30	39.81	0.39
小计	11,250,484,220.86	32.49	6,404,944,227.57	30.67	43.07	0.7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
原料成本	525,908.78	401,893.57	82.12	30.86
人工成本	13,084.11	10,079.54	2.04	29.81
制造费用	63,435.03	52,388.78	9.90	21.09
其他	38,066.50	25,793.83	5.94	47.58
合计	640,494.42	490,155.72	100.00	30.6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销量同比上升；（2）全国区域销售收入增长 41.40%以及新品销售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本报告期投入	累计投入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2,941.91	1,939.35	79,013.97
华南基地成品仓工程	5,581.39	838.89	4,657.44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20,640.36	2,240.23	5,721.69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	26,817.86	45,377.81
浙江基地建造工程	62,507.19	30,238.20	57,558.03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	2,539.80	43,554.47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4,992.15	5,748.97	11,934.18
海丰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285.00	2,388.68	2,508.50
合计	310,801.34	72,751.98	250,326.09

注：计划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累计投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03,715.54	1,886.06			418,000.00	552,974.00		70,62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861.60			42,447.50		52.71	43,36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1,148.83			10,578.95		435.80	9,865.9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60,508.45	994.07				175,905.96	45,346.07	30,942.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5,346.07				20,000.00		-45,346.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私募股权基金	36,324.31	344.34				2,407.42		34,261.23
衍生金融资产——商品期权					1,164.64	1,164.64		
合计	425,894.37	2,937.24			492,191.09	732,452.02	488.51	189,059.19

其他变动说明：

主要系按照资产流动性将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	-	-	105,789,536.41	自有资金		-11,488,273.55		105,789,536.41			4,357,981.70	98,659,24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其他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合计	/	/	105,789,536.41	/		-11,488,273.55		105,789,536.41			4,357,981.70	98,659,244.56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重庆市招赢朗曜成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持有净值 34,261.23 万元。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商品期权	1,164.64				1,164.64	1,164.64		
合计	1,164.64				1,164.64	1,164.64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衍生产品投资实际损益为 803.46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带来一定的压力，通过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因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降低了生产经营风险，整体套期保值效果符合预期。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 政策性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p>（二）控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了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白糖期货与白糖期权、PTA 期货与 PTA 期权等衍生品工具，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4、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交易操作期，仅为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5、安排业务娴熟的专业人员，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公司将与外部专业机构达成合作，加强对市场风险的预判及把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报告期内确认的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为 0。 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公允价值按照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厘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增城基地	8,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76,377.49	15,360.67	115,929.04	11,736.80
东莞基地	1,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39,442.79	3,082.06	146,263.10	5,050.41
安徽基地	30,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83,737.84	37,322.05	188,722.38	21,598.94
重庆基地	48,996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69,504.00	52,305.30	114,126.99	14,604.83
南宁基地	45,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03,702.87	53,808.99	113,350.11	6,780.62
华南基地	66,908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126,157.19	69,119.05	200,075.13	14,858.31
东鹏捷迅	10,000	供应链管理服	100%	169,844.66	30,694.17	604,198.93	50,487.98
上海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68,426.31	2,345.08	101,696.70	12,485.60
长沙基地	13,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63,923.69	12,269.19	2,166.28	-576.87
浙江基地	10,000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77,078.77	16,546.05	7,612.98	-382.16
汕尾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19,249.48	6,736.57	52,636.92	5,920.21
香港东鹏	19,000 万美元	销售饮品	100%	420,342.00	137,676.31	1,761.75	2,938.53
广东营销	1,000	销售饮品	100%	206,518.60	9,532.86	326,814.17	41,375.79

注：1. 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数据；

2. 此处仅包括重大的子公司，标准为子公司年末总资产或本年净利润大于集团总资产或净利润 2% 以上。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饮料行业肩负“健康中国”的美好愿景，努力为所有的消费者提供好喝、健康功效的饮品。中国的饮料工业初期发展来自对西方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摹仿并自成一体逐步强大。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国际品牌以更多的创新以及广告营销投入，在中国普通消费者心目中塑造了高质高价的形象。随着国产快消品质量、包装口味的大力提升，尤其近五年来以国潮为代表的本土网红饮料及食品的兴起，以年轻人的需求为导向，大胆创新。整个行业出现了以下趋势：国内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者不再仰视国外品牌，不轻易为所谓的洋品牌支付品牌溢价；同时，消费者的消费行为趋于理性，不再为“面子”埋单，为“虚荣”埋单。消费者偏向于购买高质价比、高性价比的商品也是整个社会消费的趋势。作为早已进入充分竞争状态的饮料行业，早年进入中国的世界国际饮料品类和中国国产饮料同场竞技，消费者正在更有意识地衡量消费抉择，灵活、耐用、持久、性价比等成为重要的购买因素。

尼尔森 IQ《2023 年中国消费者洞察暨 2024 年展望》显示，寻找平价替代品的“重振旗鼓型”消费者和专注必需品寻求低价的“捉襟见肘型”消费者比例提升明显，合计占比达 36%。消费分层现象明显，消费者在追求性价比的同时也更注重消费带来的“情绪价值”。

与此同时，现制咖啡奶茶、新茶饮的快速兴起，可进一步培育消费者对饮料的接受程度，而现制饮品和即饮饮料在消费场景、消费诉求、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即饮饮料更具备成本优势，将更受日益理性消费者的青睐，未来饮料行业将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Z 世代人群逐渐成为新一代消费主力，消费者逐渐在回归理性消费的同时也对健康功效性、外观审美、口味多元化等属性的要求也随之增加。此外，国产替代、大包装产品、国潮文化等理念的兴起，更具性价比的民族品牌将从情感上更容易取得消费者的青睐。

商业观察发布的《2023 年青年消费调研》中显示，今年 49.3% 的消费者在“能提供情绪价值”的品类上开支增多，在理性消费的同时仍愿意为“悦己”需求买单。京东数据显示，超八成消费者为了放松心情、产生愉悦饮酒，“微醺经济”持续升温，预调酒、果酒等京东搜索量增长超 150%。

饮料作为大众必需消费品，受经济周期影响程度较低，面对日益繁多的新品类、新品牌、新

渠道，消费者对个性化、健康化的要求不断攀升。面对消费者不断变化的口味需求，也对企业发展提出了诸多新的挑战。饮料企业迫切需要利用数智化等多种方式进行生产管理、渠道管控、与消费者建立有效的沟通，了解消费者需求变化及趋势，并利用完善的产销协同体系快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才能在快速增长且日新月异的市场环境中立足。

综上所述，饮料行业的未来将是一个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数字科技创新、现代化高效生产、绿色高质量可持续等多维度提升新质生产力，为引领行业发展增添动能。随着消费场景和产品口味、功效性的不断创新发展，中国饮料市场的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创业精神，以能量饮料为核心，持续深耕饮料市场，开拓全国化渠道，坚持“陈列是最好的广告”的渠道策略，强化总成本领先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借势能量饮料的民族品牌地位，打造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逐渐从单一品类向多品类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饮料企业。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东鹏特饮为核心的品牌建设及传播系统，通过多渠道费用的投放，持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牢固占据消费者在“累困”时刻的第一联想。凭借多年深耕的行业经验，面向市场推出了东鹏补水啦、鹏友上茶、东鹏大咖、VIVI 鸡尾酒、海岛椰等多元化子品牌，满足广大消费者不同场景下的消费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举起民族饮料品牌的旗帜，以高质价比的优势，专一、专心地以“饮料专家”的态度专注于为大众消费者提供饮品，丰富各子品牌的内容与内涵。

公司将构建多品类经营能力组织，培育团队协同创新通过构建业绩与人才成长均衡机制、个性化薪酬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的认知一体化、传播立体化、活动多样化机制，不断打磨团队专业能力，保持团队拼搏精神，打造适应多品类发展、具有多品类经营能力的组织，不断提升公司在产品开发、品牌管理、销售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的经营能力。

公司继续保持数字化创新优势，完善迭代数字化管理体系，通过与消费者建立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市场趋势，结合动销数据的反馈，及时调整管理重点和市场策略，提升运营效能及管理水平，实现科学决策，有效提升销售队伍的作业能力，加速数字化到数智化的升级改造，形成从供应端到消费端的全链路在线化、透明化的数字化运营平台，赋能企业乃至行业的变革和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全渠道战略布局，优化区域结构，实现全国全面发展，在夯实能量饮料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和发展多元化产品矩阵，持续推进全国化发展战略，以实现规模实力持续增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审视和分析了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经营优劣势、

行业竞争态势、竞争策略等，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基本经营目标：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的增长，净利润不低于 20% 的增长。

该经营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将着力于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恪守创业精神，培育多元化产品矩阵

公司始终坚持在创业的道路上，积极布局企业新的增长点。随着 Z 世代人群逐渐成为消费主力，公司将继续夯实东鹏饮料在年轻消费者心中的品牌地位，同时积极布局成长空间巨大的饮料品类，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打造多品类产品矩阵。在能量饮料方面，公司将更加专注，将资源聚焦在瓶装特饮上，顺应消费者对东鹏特饮在瓶装形式上的心智认知。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快企业创新步伐，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加强在原料的前沿技术、核心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创新研究，强化以科技项目价值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的规模优势、渠道优势、品牌优势，进行口味延伸，塑造更多适应当下生活节奏的产品，并根据市场反响打造多个产品系列品牌，不断扩充产品品类的竞争边界，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

（2）品牌形象优化升级，影响更多消费群体

公司围绕全面实施多品类战略，打造中国领先的综合饮料集团的战略目标。首先，在产品线的发展上明确轻重关系：能量饮料聚焦瓶装东鹏特饮，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多品类发展中，东鹏补水啦打造多口味、多规格的产品矩阵，满足不同场景及人群的需求；东鹏大咖以生椰拿铁、经典拿铁为主，同时储备新口味；VIVI 鸡尾酒、鹏友上茶系列产品在现有的基础上推出新口味及新规格，抢占市场份额；多品类发展为未来广大的消费者提供兼具性价比与满足多元化需求的优质产品，也为企业规模寻找新的增长点。

东鹏特饮将持续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围绕“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为核心，整合所有媒介形式，聚焦宣导。持续贯彻重点消费人群，坚持场景化的品牌心智占领，助力品牌成为“累困”时刻的第一联想，不断巩固功能饮料最本质的功效教育。同时借势重大综合性运动赛事打造“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民族品牌形象。

东鹏补水啦将加大投放力度，拟邀健康时尚与正能量兼具的明星代言人，打造年轻活力的品牌形象。在传播策略上，通过电视广告、电梯媒体、综艺植入、大剧营销等打造品牌大众知名度；牢牢把握住“流汗”场景，通过线上线下药营销一体化助力品牌增长。2024 年将延续 2023 年成熟的推广模式持续打造推广专案吸引消费拉动销售。

未来，公司在东鹏大咖、鹏友上茶、VIVI 鸡尾酒上也将聚焦投入，培育消费，树立品牌认知抢占市场份额。

（3）完善供应链全国布局，强化成本领先优势

公司将持续完善总成本控制策略，采用多样化的原材料采购策略，确保采购成本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强化生产制造现场的质量和设备管理，持守“精益生产”理念，提高成本管控意识；加强对物流仓储的分析和监管，实现对整体物流费用的有效管控，以精准把控全链条成本支出，维持公司总成本领先优势。

此外，公司已建成投产增城基地、华南基地、东莞基地、安徽基地、南宁基地、重庆基地、海丰基地、衢州基地、长沙基地共九大生产基地，天津基地承担支撑北方区域市场的渠道终端拓展的使命，也已经顺利开工建设。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提前布局产能空缺区域，在提高产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周转效能及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销协同能力，保障市场供需平衡。

（4）稳步推进数智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数字化科技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探索与实践，建立完整的营销管理系统，通过动销数据反馈，及时调整管理重点和策略，提升运营效能及管理水平。公司将加速数字化到数智化的升级改造，通过智能化设施，形成从供应端、生产端、渠道端到消费端的全链路在线化、透明化的智慧产业链，强化企业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数智化手段，公司将建立更高效益的产销协同机制，加强销售端和供给端的沟通和协作，以确保生产和销售活动之间的协调和平衡。利用数据分析工具，销售端提高市场需求预测能力，为供给端提供准确的市场需求计划；供给端则根据销售端需求，协调各方资源，保证生产供应和合理库存水平。这种协同机制将提高市场反应效率和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5）探索海外市场机会，引领产业资源整合

公司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结合国内外能量饮料发展规律及消费趋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东鹏饮料产品。未来公司将基于对海外市场的全面充分研究，筛选合适的目标市场与发展路径，并在全球范围内有选择性地寻找具有业务协同、能力互补的企业开展合作，逐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食品安全风险

为规避食品安全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包括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上线产品追溯系统、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以及制定全面的应急计划。然而，随着消费者健康和维权意识的提升，以及互联网信息传播速度的加快，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对消费者信心和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包括 PET 制品和白砂糖，其价格受到多方面影响。PET 制品受到原油产地的地缘政治、原油和化工产品市场供需、能源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白砂糖的价格则受到天气、气候条件、全球产能和供需关系、进出口贸易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和灵活的库存管理方法，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库存异常波动可能增加公司库存周转压力，对成本结构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饮料行业竞争激烈，一是随着行业规模的大幅扩大，许多饮料公司应运而生，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市场进入者增强了竞争力；二是新时代下，新媒体、新渠道、新技术应用等为新品类、新品牌快速发展提供了机会。如何抓住新时代的机遇再次实现跨越性发展，引领公司战略升级及行业盈利生态变化，是公司面临的重要命题。

对此，公司坚定实施多品类发展战略，持续夯实研发实力，并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开展相关研究；不断打造与提升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4.新产品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上市了咖啡饮料、电解质饮料、茶饮料、椰汁等新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消费群体，丰富了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尽管公司每次正式推出新产品前，均经全面的市场研究、内部分析及区域实验，但无法保证即将推出的新产品能获市场和消费者充分认可。

此外，新产品线的开发及培育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时间投入以及营销推广开支，公司推出的新产品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相关政策、行业法规、标准建设等逐步出台与落地，食品饮料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规范化程度和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将对行业的长期发展和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企业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增大。未来行业政策调整和从严监管将成为常态化态势。

对此，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与修订，不断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持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最大限度确保公司从容应对行业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已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听取参会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能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

处罚的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国内外投资者访谈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还通过邮件、上证 e 互动等多种途径，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传递公司信息，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详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木勤	董事长、总裁	男	60	2018/1/31	2027/2/1	198,967,411	198967411	0	/	566.77	否
林木港	董事、执行总裁	男	54	2018/1/31	2027/2/1	20,885,866	20885866	0	/	507.88	否
卢义富	董事、副总裁	男	52	2019/4/8	2027/2/1	400,000	370000	-30,000	/	663.24	否
蒋薇薇	董事、副总裁	女	44	2019/4/8	2027/2/1	400,000	400,000	0	/	573.36	否
张磊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24/2/1	2027/2/1	0	0	0		23.86	否
游晓	独立董事	女	43	2020/10/10	2027/2/1	0	0	0	/	15.42	否
赵亚利	独立董事	女	66	2024/2/1	2027/2/1	0	0	0	/	0	否
李洪斌	独立董事	男	59	2024/2/1	2027/2/1	0	0	0	/	0	否
林戴吉	职工代表董事	男	38	2024/2/1	2027/2/1	0	0	0	/	27.54	否
余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24/2/1	2027/2/1	0	0	0		553.45	否
胡亚军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3	2024/2/1	2027/2/1	0	0	0		263.65	否
李学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2024/2/1	2027/2/1	0	0	0		126.54	否
彭得新	财务总监	男	48	2021/10/13	2027/2/1	2,320,652	2239752	-80,900	/	143.38	否
刘美丽	董事、副总裁	女	54	2018/1/31	2024/2/1	2,088,587	1923587	-165,000	/	253.37	否
刘丽华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19/4/8	2023/12/19	800,000	600900	-199,100	/	899.49	否
李达文	董事	男	55	2018/1/31	2024/2/1	5,105,434	4586834	-518,600	/	9.36	否
林戴钦	董事	男	42	2018/1/31	2024/2/1	20,885,866	20,885,866	0	/	74.65	否
姚禄仕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4/28	2024/2/1	0	0	0	/	15.42	否
程毅	独立董事	男	51	2022/1/26	2024/2/1	0	0	0	/	0	否
蔡运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8/1/31	2024/2/1	9,282,607	9152607	-130,000	/	400.04	否

黎增永	股东代表监事	男	61	2018/1/31	2024/2/1	2,320,652	2,019,652	-301,000	/	12.85	否
陈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1	2018/1/31	2024/2/1	3,573,804	3290804	-283,000	/	5.38	否
合计	/	/	/	/	/				/	5,135.6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木勤	1997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集团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林木港	2001 年至今历任公司经理、副总裁、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卢义富	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长沙吉人乳业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全国营销本部总经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
蒋薇薇	2007 年至 2017 年历任上海平成竞介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品牌中心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副总裁兼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
张磊	2004 年至 2014 年历任创维集团、深圳市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 副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岗位；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深圳前海大营资本、深圳前海汇金所创始合伙人兼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任东鹏饮料董事长特别助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游晓	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6 月至今，任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利	2001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兼职副会长，199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曾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协会职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此外，曾任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斌	1988 年 7 月至今在中山大学任教，副教授职位；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在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戴吉	2019 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内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经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余斌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月任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17 年 8 月-2020 年 7 月任厦门禹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兼总裁办主任。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亚军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广州军区后勤部企业；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广州雀巢牛奶有限公司，销售代表至大区经理工作岗位；2001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百事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及广西百事装瓶厂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上海新发展集团，任广西巴马铂泉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东鹏饮料全国直营本部副总裁兼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监事。
李学莉	食品科学硕士研究生，拥有食品工艺工程副高级职称。2014 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技术研发部门研发工程师、技术经理、技术副总监、研发管理总监，现任研发创新中心总经理；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彭得新	2003 年 2 月-2021 年 10 月，先后担任东鹏饮料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集团财务总监。
刘美丽	2000 年至今 2024 年 2 月 1 日历任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丽华	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集团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现已离任。
李达文	1994年至今历任公司大区销售总监、服务处经理、重点客户经理、董事，现任公司重点客户经理。
林戴钦	2008年至今历任公司区域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大区销售总监、投资总监、董事，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姚禄仕	2015年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目前兼任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秘书长、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自2019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程毅	2014年9月-2020年11月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自2021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蔡运生	1998年至今任公司广东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已离任。
黎增永	1987年至2023年，历任公司采购员、高级采购经理、供应链中心采购部高级采购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现已离任。
陈义敏	1987年至2023年，任公司重点客户部客户经理，2017年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木勤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23日	/
	臻昌汇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	2023年5月11日	/
	烟台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018年12月29日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10日	
	烟台市东鹏致远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019年4月23日	/
	烟台市东鹏致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019年5月10日	/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016年1月6日	/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2002年7月4日	/	
林木港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4月5日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1月4日	/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1月2日	/
	通泰丰源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20日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11月9日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0月15日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0年6月22日	
卢义富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4日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月2日	
	深圳市东鹏饮料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7月14日	
	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9日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22日	
林戴吉	深圳市鹏贷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4年3月27日	/

游晓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30日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0年6月	/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欣旺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赵亚利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名誉副理事长	2020年11月	
	北京中饮工贸公司	经理	1993年6月	
	北京中饮天元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经理	2008年12月	
李洪斌	中山大学	副教授	1988年7月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余斌	深圳市东鹏饮料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14日	
彭得新	通泰丰源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6月20日	
	东鹏饮料市场营销（汕尾）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	
刘美丽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1日	/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2年8月28日	/
	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1月2日	/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2017年4月26日	/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9日	/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29日	/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4月23日	/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理	2011年11月10日	/
	深圳市田园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9月13日	/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0月15日	/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30日	2023年11月17日
李达文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4月5日	/
林戴钦	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1月2日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29日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刘丽华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
	東鵬飲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9 日	/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31 日	
姚禄仕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2009 年 12 月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26 日	/
	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15 日	/
程毅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14 年 9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由董事会、监事会拟定初步方案，最终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其考核办法由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薪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情况，根据绩效情况，决定年度报酬。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同行业市场的报酬水平，以及任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合起来，确定其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40.58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美丽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总裁		
李达文	董事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林戴钦	董事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姚禄仕	独立董事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程毅	独立董事	离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蔡运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黎增永	监事	离任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陈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刘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木勤	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总裁
林木港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执行总裁
卢义富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集团副总裁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蒋薇薇	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集团副总裁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	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游晓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亚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洪斌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林戴吉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余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监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胡亚军	监事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监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李学莉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选举，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彭得新	财务总监	聘任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总裁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7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4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木勤	否	5	5	0	0	0	否	1
林木港	否	5	4	1	0	0	否	1
林戴钦	否	5	5	0	0	0	否	1
刘美丽	否	5	5	0	0	0	否	1
刘丽华	否	5	5	0	0	0	否	1
李达文	否	5	1	4	0	0	否	1
游晓	是	5	1	4	0	0	否	1
程毅	是	5	1	4	0	0	否	1
姚禄仕	是	5	1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林木勤、姚禄仕、游晓
提名委员会	林木勤、游晓、程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木勤、姚禄仕、游晓
战略委员会	林木勤、林木港、刘丽华、刘美丽、程毅

注：以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组建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与上述成员不一致。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题： 1.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题： 1.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策。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题：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题：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题：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四)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题： 1. 《关于 2023-202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8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63
销售人员	6,110
研发人员	91
财务人员	99
管理与行政人员	1,297
合计	9,4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4
本科及大专	3,871
中专及以下	5,545
合计	9,46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员工手册》，依据薪酬理念，不断完善薪酬增长机制，丰富福利保障类型。本着“为员工搭建事业平台，为股东创造合理回报”的企业初心，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倡导通过价值贡献，建立“高质量、高效率”的合理化薪酬分配体系；同时，通过对标市场薪酬水平，打造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以实现员工价值，激发组织活力为根本目的，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

规范绩效评估等级和员工任职、薪酬、发展等方面的标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通过将员工业绩与公司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的创新性和积极性。为保障员工的绩效评定公平公正且与员工实际表现相符，员工绩效评定后，通过面谈方式面向员工开展绩效面谈和年终奖励面谈，反馈员工的绩效情况；由各级负责人进行一对一的工作表现、作业指导等绩效反馈。同时，我们设置绩效申诉流程，保障员工对于绩效的想法得到有效反馈和及时回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管理组织将继续在引领企业文化、支撑组织战略、培养一流人才的使命牵引下，逐步升级符合东鹏特色的业培联动、训战结合的组织人才培养体系。

干部培养方面，以满足当下需求，服务长远计划为目标，进一步完善人才供应链，提升组织人才密度。通过管理进阶必修课、领鹏计划等专项项目，持续提升在岗干部岗位所需管理能力；

通过接班人计划，帮助接班人提前储备更高一级管理知识，帮助提升接班人正式上岗的胜任率；通过新生代计划，加快高潜人才的成长周期，帮助新生代加速走向承担者角色。

在技能培训方面，公司致力于提供促进各中心/部门与员工个人职业发展为动力的专项培训计划，如营销系列“联合训战”、供应链系列“班组长计划”、职能系列“春笋计划”，不断创新组织与人才培养模式，寻求更加务实，更加有效，能够实实在在支持各部门员工职业发展的培养模式。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设数字化学习平台，通过萃取管理知识、工作技能等经验，建立丰富线上课程体系，满足新员工、销售团队、供应链团队的在线学习需求，为员工创造不断学习与发展的机会，提升组织人才密度。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36,55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1,672,799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

2022年3月21日，东鹏饮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600,015,000元。

2023年5月19日，东鹏饮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800,020,000元。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

（2）以公司2021年度末股本总数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1,000,02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3)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预案仍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00,025,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9,772,803.9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9.0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00,025,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9.03%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187.9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东鹏特饮等产品的销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属于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东鹏特饮、由柑柠檬茶、菊花茶等产品的生产。公司在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排放口数量	排放的分布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cod 氨氮	集中排放	Cod: 27mg/L 氨氮： 0.294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无	1	厂东南角	污水处理厂	气浮+酸化+好氧沉淀	600吨/天	正常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集中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9mg/m ³ 二氧化硫： ND 氮氧化物： 33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无	2	厂东南角、厂东北角	集中高空排放	收集烟引高空排放	-	正常	达标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无	-	-	隔墙、绿化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鹏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废水处理采用“一级气浮+A/O+MBR膜过滤”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全天候稳定运行；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锅炉烟气

经烟囱收集后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指标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严格执行环保制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设计、建造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备设施，项目竣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调试、验收监测，增鹏取得了由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以及《关于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环保主管单位同意增鹏建设项目通过环境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83786080785X001V）。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建立健全应急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污水检测设备，能实时监测并记录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情况。另外，增鹏自 2018 年起委托第三方具有检验监测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每季度进行一次三废检测，2023 年污染物的排放均达标。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一季度检测报告	二季度检测报告	三季度检测报告	四季度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废水	Cod、氨氮	Cod≤90mg/l 氨氮≤10mg/l	Cod=46mg/l 氨氮=0.812mg/l	Cod=27mg/l 氨氮=0.294mg/l	Cod=42mg/l 氨氮=1.82mg/l	Cod=40mg/l 氨氮=0.48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50mg/m ³	非甲烷总烃=4.66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34mg/m ³	非甲烷总烃=1.59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33mg/m ³	非甲烷总烃=4.53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32mg/m ³	非甲烷总烃=2.08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30mg/m ³
噪声	噪声	昼间 厂界东<60 厂界南<60 厂界西<70 厂界北<60	昼间 厂界东=57 厂界南=57.7 厂界西=56.9 厂界北=57.9	昼间 厂界东=58.3 厂界南=58 厂界西=58.5 厂界北=58.5	昼间 厂界东=56.2 厂界南=56.7 厂界西=62.1 厂界北=57.6	昼间 厂界东=56.9 厂界南=57.4 厂界西=61.9 厂界北=56.2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莞鹏、华鹏、桂鹏、徽鹏和庆鹏的主营业务主要是饮料生产。

莞鹏、华鹏、桂鹏、庆鹏在饮料生产环节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徽鹏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和噪声，其它子公司拥有正常运行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莞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43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50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447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65mg/m ³							
		颗粒物		3.3mg/m ³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 55dB(A)											
华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25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较严着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生物滤池	120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413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42mg/m ³							
		颗粒物		2.9mg/m ³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夜间 < 50dB(A)											
桂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4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39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593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14) 表2燃气锅炉标准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60mg/m ³							
		颗粒物		ND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主体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超标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夜间 < 50dB(A)	(GB12348-2008)2类标准						
徽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178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0.164mg/l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5dB(A) 夜间 <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庆鹏	废水	cod	集中排放	24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无	污水处理站	酸化+好氧+沉淀	1000吨/天	正常	达标
		氨氮		3.13mg/l							
	废气	二氧化硫	集中排放	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548-2016) 表2修改单表2中标准限值	无	集中高空排放	-	-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35mg/m ³							
		颗粒物		7.3mg/m ³							
	噪声	噪声	-	昼间 <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	隔墙、绿化带	隔音降噪	-	正常	达标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防治污染工作，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每个生产基地在设计时都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的保护，各个基地在设计和建造过程中都力求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运营时公司加强对取水、用水、污染物排放和温室气体排放等每一环节的管理和监控。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9,463.7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通过光伏发电、技术改造、绿色办公等方式达到的温室气体减排总量超过 9,463.74 吨二氧化碳当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一直将能源管理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公司范围内节能降碳工作的进行，我们作为重点用能单位，以能源管理领导小组为统筹，坚持持续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实行能源三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能源管理架构及能耗统计系统，开展多角度节能改造项目，将节能工作落到实处。

清洁能源发电

报告期内，东鹏饮料下属的五个生产基地（增鹏、华鹏、海鹏、浙鹏、庆鹏）全年度投入使用太阳能光伏项目，2023 年全年的发电量达到 11807.41 兆瓦时，其中用于自身生产消耗

10340.71 兆瓦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8603.47 吨二氧化碳当量。

技术改造减碳

①公司通过优化高压空压机吹瓶工艺，使各基地减少电量消耗 47.5 万千瓦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50.37 吨二氧化碳当量。

②公司通过开展低压空压机热能回收利用，使各基地减少天然气使用 10980 立方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3.747 吨二氧化碳当量。

③公司通过提高锅炉供气压力，使各基地减少天然气使用 9120 立方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9.72 吨二氧化碳当量。

节约包材减碳

公司积极探索更环保、更轻量的产品包装，产品材质全部为更环保的 PET 材料。2023 年持续推行重量减少专案，全年度减少使用的塑料膜共 212.47 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507.81 吨二氧化碳当量。

绿色办公减碳

报告期内，东鹏饮料总部积极推进节约用电，2023 年总部用电量较 2022 年减少 61789 千瓦时，同比降低 14.1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58.63 吨二氧化碳当量。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①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线吹干机装置，减少压缩空气使用量，实现减碳。

②公司通过合理确定建筑构造、选用节能型建筑材料等提升建筑保温隔热效果，减少建筑物能耗量，实现减碳。

③公司通过优化瓶身消毒工艺，减少无菌水的使用量和加热无菌水的蒸汽使用量，实现减碳。

④公司通过将包装材料全部更换为 PET 材料，减少污染，实现减碳。

⑤公司通过建设智能仓、优化运输方式，提升货物运输效率，实现减碳。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24.80	东鹏饮料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诠释“让爱更有能量”的公益理念，深耕乡村医疗、体育教育等领域，并在洪涝、地震等灾害的紧急救援和重建中冲在前方，帮助需要关怀的群体，秉承公益初心，持续传递“爱的能量”。
其中：资金（万元）	370.00	携手姚基金发起“青出于篮”公益计划；捐赠中石化“易捷微光”公益计划；捐赠“白大褂明日之星奖学金”；通过海丰慈善基金会捐建便民服务点。
物资折款（万元）	254.80	与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向黑龙江捐赠救护车等物资；向河北洪灾捐赠；向甘肃地震捐赠；联合深圳电台向学校捐赠。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支持“百人援龙江”，持续助力乡村医疗

2023年8月，东鹏饮料助力北京韩红爱心慈善基金会开展“百人援龙江”大型医疗义诊公益活动，东鹏饮料为黑龙江捐建3所复明中心，为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治疗服务，并在义诊行动中累计完成257例白内障手术，让更多人重获光明；此外捐赠20辆救护车，发放到各基层乡镇卫生院，为当地老百姓提供患者转运、医疗巡诊等服务。

2、组织“圆梦亚运”，深化体育+公益可持续模式

东鹏饮料携手北京姚基金公益基金会发起“青出于篮”公益计划，自开展以来，陆续在贵州、江西、四川、湖北等地建设了公益篮球场。截至2023年，已累计惠及超18万乡村青少年。今年杭州亚运会期间，东鹏饮料还联合姚基金组织了“圆梦亚运”公益游学活动，同时积极支持、参与中石化“易捷微光”公益计划，助力乡村教师赴杭州观看亚运赛事。

3、支持河北灾后重建

2023年8月，河北多地爆发洪涝灾害，东鹏饮料通过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向河北涿州、霸州、高碑店等地捐赠20万瓶东鹏特饮，支持灾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除了关注河北地区的灾情以外，东鹏饮料还联合韩红基金会，为黑龙江五常捐赠饮料等物资，支持抗洪救灾工作。

4、驰援甘肃一线抗震

12月，甘肃积石山县发生6.2级地震，东鹏饮料紧急调动当地物资，向参与甘肃受灾地区救援的消防队伍、武警官兵、其他救援单位以及受灾民众捐赠12万瓶产品，为持续奋战在救援一线的消防官兵及民众提供能量支持和后勤保障。

5、设立奖学金支持优秀医学子

自 2020 年起，东鹏饮料联合南方医科大学设立“白大褂明日之星奖学金”，连续四年累计捐赠 200 万元，奖励给每年考上南方医科大学本硕博连读的百名优秀学子，为身怀医学梦想的“后浪”加油打气，支持优秀学子努力拼搏，为中国医疗事业薪火相传贡献力量。2023 年，东鹏饮料向“白大褂明日之星奖学金”捐赠 100 万元。

6、为偏远地区捐赠学习、生活物资

2023 年 4 月 23 日世界读书日，东鹏饮料联合帆书，为云南省宁蒗县第二中学、宁蒗县职业高级中学捐赠“沐光书屋”，包括图书和读书设备，为孩子们点亮一盏阅读之光，让知识更有能量。连续三年联合深圳交通电台《伴你同行》节目，开展扶贫助学活动，关爱偏远地区教育。2023 年，东鹏饮料为梅州市梅县南镇荷泗中心小学捐助校服、保温水壶等学习用品和生活物资，提供给全校 165 名学生、28 名教师，鼓励同学们不忘初心、好好学习，以实际行动改善偏远地区教育现状。

7、开展春节慰问，帮扶困难人群

东鹏饮料连续多年联合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民政局，发起春节慰问“送温暖”活动，每年为红海湾区城乡低保对象、孤儿、建档贫困人员等捐赠价值百万元的现金及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多年来已累计惠及万余户贫困家庭。本次春节送温暖活动，公司捐赠价值百万余元米油、饮品等。

8、改善景区设施，惠及社区群众

2023 年，东鹏饮料通过“海丰县慈善会”捐赠 50 万元，用于捐建景区的便民服务点，改善景区基础建设，为广大市民提供便利。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是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是	是	无	无	

备注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除林木勤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除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外，其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蔡运生、陈义敏、黎增永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股东君正投资

公司股东君正投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

公司股东鲲鹏投资、东鹏远道、东鹏致远、东鹏致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东鹏饮料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林木勤担任东鹏饮料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超过其所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5.00%；如林木勤作为东鹏饮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需要延长的，本企业不主动转让或接受林木勤的指令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 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

司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其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君正投资、鲲鹏投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三：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自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0.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c)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

股份事宜。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b)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6）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

措施并实施完毕。

(7) 本预案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有效期三年。

(8)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林木勤、其他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木港、林戴钦、宋向前、刘美丽、李达文、刘丽华、卢义富、蒋薇薇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本公司/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备注四：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 公司

公司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将敦促其他相关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

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相关责任主体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相关责任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

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募投项目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有效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决策质量以及运营效率，完善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且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有关管理措施。

备注六：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就与公司避免发生同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鹏饮料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鹏饮料协商解决；

（7）在本人作为东鹏饮料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鹏饮料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公司与天津君正协商一致，双方分别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东鹏饮料增资协议》、《东鹏饮料股权转让协议》、《东鹏饮料增资协议（二）》，其中约定如下：

（1）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在持有东鹏饮料股权期间不能投资或实际运营与东鹏饮料存在竞争关系的功能饮料企业；如果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未经东鹏饮料同意，控股或参股投资与东鹏饮料存在竞争关系的功能性饮料企业，则应当在投资之日起三个月内退出持有东

鹏饮料的股权，退出价格为天津君正投资的本金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在持有东鹏饮料股权期间，如果投资其他饮料企业，需要提前告知东鹏饮料；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委派到东鹏饮料的董事不得在其他饮料企业兼职，不得透露东鹏饮料的相关经营信息与数据。

(3) 天津君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向前先生委派的董事不得在担任东鹏饮料董事期间及离任后 2 年内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东鹏饮料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备注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及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 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

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3）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建翔、李彦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建翔 1 年、李彦华 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7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380,000,000.00	9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105,789,536.41	110,229,23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基金	自有资金	424,475,000.00	424,956,000.00	
债权投资——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1,010,000,000.00	890,000,000.00	
债权投资——存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	自有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金融资产——私募股权基金	自有资金	-	275,925,808.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1)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募集 资金总 额 (2)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进度 (%) (3) =(2)/(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4)	本年度 投入金 额占比 (%) (5) =(4)/(1)	变更用 途的募 集资金 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1,851,262,700	0	1,731,926,758.55	1,731,926,758.55	不适用												0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469,076,700.00	469,076,700.00	-	471,146,660.23	100.00%	2022年9月	是	是	不适用	148,583,093.44	不适用	否	-
重庆彭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339,961,000.00	339,961,000.00	-	341,643,803.43	100.00%	2022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146,048,296.67	不适用	否	-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91,729.39	112,779,121.21	75.19%	2024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370,910,700.00	370,910,700.00	-	371,578,750.96	100.00%	2022年3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53,091,800.00	53,091,800.00	20,619,923.15	48,398,627.89	91.16%	2024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鹏讯云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22,120,400.00	22,120,400.00	2,185,987.11	22,201,685.54	100.00%	2023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31,470,000.00	31,470,000.00	6,090,390.22	12,905,013.19	41.01%	2024年9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206,403,500.00	206,403,500.00	10,944,217.62	67,554,114.24	32.73%	建设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1日	否	88,892,700.00	88,892,700.00	-	88,892,7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款 项 目																		
合计						1,731, 926,80 0.00	1,731, 926,80 0.00	40,932 ,247.4 9	1,537, 100,47 6.69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4月21日	50,000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7日	0	否

其他说明

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324,000,000	80.9980	0	0	0	-83,260,857	-83,260,857	240,739,143	60.1833
1、国家 持股									
2、国有 法人持股									
3、其他 内资持股	324,000,000	80.9980	0	0	0	-83,260,857	-83,260,857	240,739,143	60.1833
其中：境 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33,159,234	8.2896				-33,159,234	-33,159,234	0	0
境 内自然人 持股	290,840,766	72.7084				-50,101,623	-50,101,623	240,739,143	60.1833
4、外资 持股									
其中：境 外法人持 股									
境 外自然人 持股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份	76,010,000	19.0020				+83,260,857	+83,260,857	159,270,857	39.8167
1、人民 币普通股	76,010,000	19.0020				+83,260,857	+83,260,857	159,270,857	39.8167
2、境内 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 上市的外 资股									
4、其他									
三、股份 总数	400,010,000	100				0	0	400,01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 83,260,857 股。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2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6,010,000 股；变动后的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40,739,14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9,270,857 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鲲鹏投资	25,759,234	25,759,234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蔡运生	9,282,607	9,282,607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陈海明	6,961,955	6,961,955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李达文	5,105,434	5,105,434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东鹏远道	4,730,000	4,730,000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陈义敏	3,573,804	3,573,804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梁维钊	3,480,978	3,480,978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于楠	3,202,499	3,202,499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翟兴	3,202,499	3,202,499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邱汉财	2,320,652	2,320,652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彭得新	2,320,652	2,320,652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黎增永	2,320,652	2,320,652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肖光华	2,320,652	2,320,652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黄深博	2,320,652	2,320,652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刘美丽	2,088,587	2,088,587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东鹏致远	1,510,000	1,510,000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东鹏致诚	1,160,000	1,160,000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刘丽华	800,000	800,000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蒋薇薇	400,000	400,000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卢义富	400,000	400,000	0	0	IPO 限售	2023 年 5 月 27 日
合计	83,260,857	83,260,857	0	0	/	/

注：2023 年 5 月 27 日（周六）为非交易日，故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林木勤	0	198,967,411	49.7406	198,967,411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天津君正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3,873,184	30,834,646	7.708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烟台市鲲鹏 投资发展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25,759,234	6.439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林木港	0	20,885,866	5.2213	20,885,866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林戴钦	0	20,885,866	5.2213	20,885,866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9,390,305	12,650,451	3.162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蔡运生	-130,000	9,152,607	2.28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海明	-1,301,055	5,660,900	1.41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达文	-518600	4586834	1.14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	3,800,000	0.9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4,646	人民币普通股	30,834,646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59,234	人民币普通股	25,759,2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5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2,650,451				
蔡运生	9,152,607	人民币普通股	9,152,607				
陈海明	5,6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900				
李达文	4,586,834	人民币普通股	4,586,83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陈义敏	3,290,804	人民币普通股	3,290,804				
翟兴	3,202,499	人民币普通股	3,202,49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股东林木勤、林木港与林戴钦系叔侄关系； 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股东东鹏远道的有限合伙人陈韦鸣系兄弟关系，陈海明、陈焕明、陈韦鸣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 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进	0	0	12,650,451	3.162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新进	0	0	3,800,000	0.9500
烟台市东鹏远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	1,600,026	0.4000
陈义敏	退出	0	0	3,290,804	0.8227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林木勤	198,967,411	2024年5月27日	198,967,411	IPO 限售
2	林木港	20,885,866	2024年5月27日	20,885,866	IPO 限售
3	林戴钦	20,885,866	2024年5月27日	20,885,866	IPO 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股东林木勤、林木港与林戴钦系叔侄关系。 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木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集团总裁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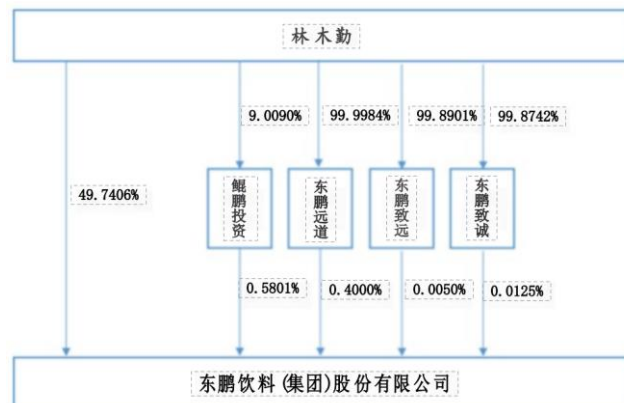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木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集团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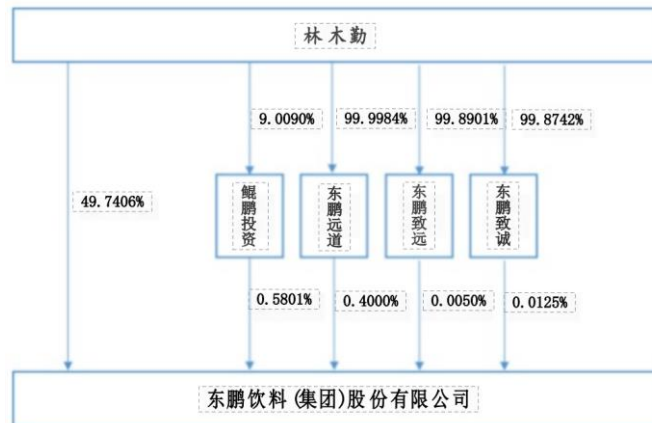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75 号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饮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饮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二) 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销售商品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2)(a)“收入-销售商品”，附注五(36)及附注十五(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本年报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收入”，“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东鹏饮料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对经销商的销售商品收入。东鹏饮料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250,484,220.86 元和人民币 6,448,497,404.07 元。</p> <p>由于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重大，大量的销售商品收入来源于不同区域分布且数量众多的经销商，销售商品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我们将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二)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p>	<p>我们针对东鹏饮料的销售商品收入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抽样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行分析，检查了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了东鹏饮料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采用抽样方式对销售商品收入执行如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账面记录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的一致性，包括出库签收单据、销售发票、销售对账单等； -向客户发函，确认销售收入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将销售收入账面记录与销售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实施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对商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进行分析；采用抽样方式，将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p>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东鹏饮料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p>相关会计期间：2023 年度</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7)(a)“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附注五(22)及附注十五(4)“合同负债”，附注五(25)及附注十五(5)“其他应付款”。</p> <p>（本年报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38.合同负债”，“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41.其他应付款”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6.其他”）</p> <p>根据东鹏饮料对经销商客户，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制定并实施的销售返利与折扣政策，管理层定期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评估。东鹏饮料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75,641,521.57 元及人民币 232,388,099.98 元。</p> <p>东鹏饮料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在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72,069,203.80 元及人民币 159,221,762.28 元。</p> <p>针对经销商客户，管理层根据制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的评估，对销售返利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针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根据制定的销售折扣活动政策及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的评估，对销售折扣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p> <p>由于上述销售返利与折扣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包括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以及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p>	<p>我们对东鹏饮料的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实施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评估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抽样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返利合同、经审批的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促销政策及预算，检查销售返利合同条款及促销活动政策条款与管理层对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的方法的一致性。 ·我们亦评估了管理层预提销售返利和折扣的历史准确性。采用抽样方式，将过往年度预提的经销商客户的销售返利及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的销售折扣与其实际结算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管理层在会计估计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 ·采用抽样方式，获取销售返利与折扣的计算表，并执行如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计算表中所的基础数据核对至账面记录，以评估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检查计算表中算术准确性； -将计算表管理层采用的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业绩预计完成度与经销商客户历史销售业绩实际完成度进行对比，并结合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变化，评估其估计的合理性； -将计算表中管理层采用的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与信息系统统计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历史实际参与率进行比较，并结合促销活动的变化及外部环境变化的因素，评估其估计的合理性。 <p>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东鹏饮料对销售返利及折扣的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判断可以被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所支持。</p>
---	--

参与率等。因此我们将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

四、其他信息

东鹏饮料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鹏饮料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饮料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饮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饮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饮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鹏饮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饮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东鹏饮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建翔(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12日

李彦华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057,691,941.67	2,157,560,463.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38,553,398.40	2,037,155,429.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66,355,962.00	24,753,376.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58,350,478.78	127,117,594.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2,274,725.72	16,020,219.0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68,601,205.75	394,219,877.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419,742,213.91	1,655,093,622.6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6,991,833.87	834,270,510.62
流动资产合计		8,768,561,760.10	7,246,191,09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1,220,077,835.58	382,978,835.6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42,612,339.34	616,703,752.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916,220,132.02	2,232,162,538.75
在建工程	七、22	385,046,107.43	529,413,390.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8,174,936.26	90,980,455.62
无形资产	七、26	484,839,552.69	357,346,380.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2,552,245.40	28,074,8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59,184,868.88	321,459,07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2,780,134.97	64,646,70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1,488,152.57	4,623,765,985.63
资产总计		14,710,049,912.67	11,869,957,07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995,705,569.13	3,181,599,633.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1,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884,360,010.08	626,195,751.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607,221,433.65	1,627,167,58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84,113,115.28	178,959,171.96
应交税费	七、40	234,091,923.40	312,946,949.22
其他应付款	七、41	817,024,990.21	656,181,548.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760,345.16	39,330,686.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0,062,442.69	58,317,614.11
流动负债合计		8,047,339,829.60	6,705,698,938.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5,386,367.70	85,244,622.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9,960,515.75	13,664,40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3,605,351.25	749,30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52,234.70	99,658,335.97
负债合计		8,386,292,064.30	6,805,357,27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80,396,394.83	2,080,396,39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5,138.75	-14,340,101.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638,281,314.79	2,398,528,51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23,757,848.37	5,064,599,804.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23,757,848.37	5,064,599,80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710,049,912.67	11,869,957,079.50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8,686,781.25	1,182,213,88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383,582.17	2,037,155,429.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68,392,545.73	23,420,389.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44,687,445.47	273,355,886.2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619,541,659.11	428,797,296.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569,900.70	21,365,756.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9,742,213.91	1,655,093,622.60
其他流动资产		16,444,682.12	712,234,524.90
流动资产合计		7,357,448,810.46	6,333,636,790.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77,669,671.24	341,990,671.2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059,932,688.08	3,709,135,16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2,612,339.34	616,703,752.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38,047.92	37,976,913.40
在建工程		63,160,063.07	40,205,74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425,442.94	48,921,871.65
无形资产		73,845,041.92	77,741,522.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88,101.04	9,762,94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080,633.05	231,685,38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5,313.52	28,526,08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6,027,342.12	5,142,650,064.35
资产总计		13,423,476,152.58	11,476,286,85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950,000.00	150,040,068.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29,063,000.00	2,953,730,000.00
应付账款		790,239,080.86	528,542,481.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6	1,304,550,345.04	1,214,193,006.66
应付职工薪酬		68,864,808.76	95,522,629.80
应交税费		58,006,852.32	148,446,229.44
其他应付款	十九、6	2,778,373,296.66	1,620,910,258.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7,709.95	10,079,797.62
其他流动负债		71,845,358.23	41,981,082.71
流动负债合计		7,689,770,451.82	6,763,445,55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741,608.81	43,946,178.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741,608.81	43,946,178.82
负债合计		7,747,512,060.63	6,807,391,73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4,271,002.91	2,084,271,00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未分配利润		2,991,678,089.04	1,984,609,11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5,964,091.95	4,668,895,12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23,476,152.58	11,476,286,854.96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62,794,083.29	8,505,389,730.5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262,794,083.29	8,505,389,730.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13,606,703.22	6,787,695,871.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411,653,760.11	4,905,461,32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21,010,841.70	92,639,167.10
销售费用	七、63	1,955,671,375.07	1,449,276,084.58
管理费用	七、64	368,594,382.92	255,524,967.50
研发费用	七、65	54,390,726.60	43,754,839.83
财务费用	七、66	2,285,616.82	41,039,483.53
其中：利息费用		80,086,467.64	52,681,527.88
利息收入		122,486,306.01	19,820,947.69
加：其他收益	七、67	69,945,252.88	56,358,865.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1,563,599.81	70,018,45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9,372,432.90	12,787,83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92,419.58	-358,14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506.20	-2,234,20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8,367,739.88	1,854,266,667.1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169,130.94	2,331,825.4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265,935.23	20,588,74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9,270,935.59	1,836,009,749.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39,498,131.67	395,489,178.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9,772,803.92	1,440,520,571.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9,772,803.92	1,440,520,571.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9,772,803.92	1,440,520,571.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05,239.85	-14,340,101.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05,239.85	-14,340,101.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05,239.85	-14,340,101.1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9,178,043.77	1,426,180,470.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9,178,043.77	1,426,180,470.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993	3.6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993	3.6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449,442,639.89	7,888,804,293.3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935,040,386.24	6,320,025,060.35
税金及附加		31,834,887.67	38,280,881.33
销售费用		1,159,535,933.91	1,046,561,961.85
管理费用		202,940,336.73	143,047,621.6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285,157.04	-4,255,742.06
其中：利息费用		16,102,276.42	2,663,209.82
利息收入		25,304,263.59	11,156,308.62
加：其他收益		7,784,311.46	18,745,16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753,921,019.59	1,039,195,10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52,219.25	12,787,83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2,971.69	33,993.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55.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4,154,686.35	1,415,906,606.15
加：营业外收入		1,439,744.58	1,325,817.10
减：营业外支出		5,399,169.99	19,452,04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0,195,260.94	1,397,780,373.84
减：所得税费用		123,106,290.40	107,262,07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088,970.54	1,290,518,296.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088,970.54	1,290,518,296.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7,088,970.54	1,290,518,296.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0,044,275.92	10,140,882,191.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45,485.10	22,626,62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4,745,340.73	96,506,58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7,435,101.75	10,260,015,40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0,122,654.96	5,236,812,69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025,740.89	1,050,734,02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990,561.26	1,103,941,09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48,026,491.99	842,422,4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6,165,449.10	8,233,910,2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3,281,269,652.65	2,026,105,14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3,153,705.64	3,59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200,726.39	65,714,32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7,588.53	1,792,09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22,032.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37,694.71	5,950,33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7,801,747.28	3,670,456,75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723,628.09	792,692,47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72,628,106.18	6,206,560,680.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29,56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7,169.35	6,972,19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6,108,472.8	7,006,225,34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06,725.52	-3,335,768,59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8,779,858.25	3,449,720,92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45,56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1,125,426.70	3,449,720,92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44,103,000.00	953,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027,574.58	603,452,40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3,899,497.49	128,195,05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030,072.07	1,685,497,46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04,645.37	1,764,223,46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57,118.63	-15,123,03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501,163.13	439,436,98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571,835.82	999,134,85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072,998.95	1,438,571,835.82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7,999,800,976.25	9,101,424,302.32

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07,344.44	698,161,20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608,320.69	9,799,585,50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9,366,643.03	4,283,324,114.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746,575.14	637,534,21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006,193.39	449,892,7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807,830.51	720,772,3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1,927,242.07	6,091,523,3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318,921.38	3,708,062,15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9,720,591.84	3,602,242,0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8,339,282.61	377,521,43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622.69	518,70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354,74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9,765,245.94	3,980,282,22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71,625.80	56,802,59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9,928,100.00	6,406,205,248.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7,317,151.60	329,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6,316,877.40	6,792,357,84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48,368.5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5,170,222.22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184,5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354,737.3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2,2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907,024.58	600,0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297,764.06	10,502,31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452,788.64	610,517,31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901,948.66	-460,517,31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31,395.82	435,469,21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853,385.43	633,384,17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884,781.25	1,068,853,385.43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14,340,101.10		200,005,000.00		2,398,528,510.87		5,064,599,804.60		5,064,599,80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14,340,101.10		200,005,000.00		2,398,528,510.87		5,064,599,804.60		5,064,599,80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05,239.85				1,239,752,803.92		1,259,158,043.77		1,259,158,04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405,239.85				2,039,772,803.92		2,059,178,043.77		2,059,178,043.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5,065,138.75		200,005,000.00		3,638,281,314.79		6,323,757,848.37	6,323,757,848.37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200,005,000.00			1,557,714,145.87		4,238,125,540.70		4,238,125,54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8,793.64		308,793.64		308,793.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200,005,000.00		1,558,022,939.51		4,238,434,334.34		4,238,434,33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505,571.36		826,165,470.26		826,165,47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0,520,571.36		1,426,180,470.26		1,426,180,47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0,396,394.83		-14,340,101.10		200,005,000.00		2,398,528,510.87		5,064,599,804.60	5,064,599,804.60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984,609,118.50	4,668,895,12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984,609,118.50	4,668,895,121.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068,970.54	1,007,068,97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7,088,970.54	1,807,088,97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20,000.00	-800,0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2,991,678,089.04	5,675,964,091.95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293,797,028.53	3,978,083,03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8,793.64	308,793.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294,105,822.17	3,978,391,82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503,296.33	690,503,29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518,296.33	1,290,518,29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15,000.00	-600,01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084,271,002.91				200,005,000.00	1,984,609,118.50	4,668,895,121.41

公司负责人：林木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得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宏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鹏饮料”)成立于 1994 年 6 月,原名为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400,01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饮料。

于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第十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存货的计价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固定资产及 26、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收入)、递延所得税的确认(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东鹏饮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鹏”)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东鹏饮料(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东鹏”)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除香港东鹏及越南东鹏以外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的子公司	子公司年末总资产或本年净利润大于集团总资产或净利润 2%以上
重大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本年新增或转固金额大于 1,500 万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债权投资金额大于 2 亿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

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及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第三方平台资金及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委托加工费，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饮料产品，本集团根据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

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至 5 年	5%	19.00%至 47.5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

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

(i)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ii)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 至 10 年平均摊销。

(iii) 商标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7 年平均摊销。

(iv)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v)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当长期待摊费用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9. 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收入”的内容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合同终止发生的退货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生产饮料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相关单据并取得商品的

控制权，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针对商品销售的返利、折扣及折让等促销政策，本集团定期估计和预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针对经销商客户，管理层根据制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的评估，对销售返利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针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根据制定的销售折扣活动政策及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的评估，对销售折扣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

本集团将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已收到的预收款以及以本集团销售商品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计入合同负债、将以现金结算的应付销售折扣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2）提供劳务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广告收入

本集团就向客户提供的广告展示服务收取的广告费，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应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估计

本集团针对经销商客户、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制定并实施销售返利与折扣的促销政策，管理层定期评估促销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对计提销售返利与折扣的金额做出最佳估计。该估计影响收入的确认和其他应付款或合同负债。

上述估计涉及重要判断及估计，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针对经销商客户，根据制定的销售返利政策及对经销商业绩预计完成度的评估，对应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2) 针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根据制定的销售折扣活动政策及对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预计参与率的评估，对应计提的销售折扣的金额进行合理的估计。上述对经销商业

绩以及终端消费者和终端门店活动参与率的评估与最终结果的差异，将会对收入和其他应付款或合同负债确认的金额产生影响。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	/	-

其他说明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459,072.99	321,150,279.35	308,793.64
未分配利润	2,398,528,510.87	2,398,219,717.23	308,793.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685,388.54	231,376,594.90	308,793.64
未分配利润	1,984,609,118.50	1,984,300,324.86	308,793.64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8%、9%及13%
房产税	房产的租金收入或房产的原值减除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或1.2%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及7%
印花税	合同计税金额或凭证数量	0.005%、0.03%、0.05%及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东鹏	16.5
越南东鹏	20
增城基地	15
东鹏捷迅	15
广东营销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本集团的子公司增城基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84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期；于 2022 年，增城基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044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增城基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桂地税发[2016]34 号)》的相关规定，在广西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8 年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基地”)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的纳税年度。2023 年度南宁基地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度：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以及《关于发布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2021]10 号)相关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东鹏捷迅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 号)，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2022 年度广东营销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注册成立，2023 年度广东营销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43 号)的规定，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2023 年度增城基地自行申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并通过广东省工信部门审批，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9.50	13.00
银行存款	5,707,108,722.67	2,031,132,503.32

其他货币资金	316,440,139.13	122,520,216.60
应收利息	34,142,650.37	3,907,730.69
合计	6,057,691,941.67	2,157,560,463.61
其中：存放在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的款项	3,633,466,073.44	701,202,995.65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的定期存款信息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存期三个月内		
——人民币		200,000,000.00
——美元	657,984,218.08	97,504,400.00
	657,984,218.08	297,504,400.00
原存期三个月以上且一年以内(含一年)		
——美元	2,832,036,153.22	487,522,000.00
——港元	-	105,038,680.50
	2,832,036,153.22	592,560,680.50
合计	3,490,020,371.30	890,065,080.5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 305,802,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12,345,568.45 元)；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 10,310,969.7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174,648.15 元)；本集团在证券保证金账户中的余额为 327,169.3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原存期三个月以上且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应收利息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8,553,398.40	2,037,155,429.38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706,276,036.86	2,037,155,429.38	/
货币基金	433,618,116.98	-	
权益工具投资	98,659,244.56	-	/
合计	1,238,553,398.40	2,037,155,429.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848,381.05	26,056,186.17
1 年以内小计	69,848,381.05	26,056,186.1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9,848,381.05	26,056,186.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48,381.05	100.00	3,492,419.05	5.00	66,355,962.00	26,056,186.17	100.00	1,302,809.30	5.00	24,753,376.87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69,848,381.05	100.00	3,492,419.05	5.00	66,355,962.00	26,056,186.17	100.00	1,302,809.30	5.00	24,753,376.87
合计	69,848,381.05	/	3,492,419.05	/	66,355,962.00	26,056,186.17	/	1,302,809.30	/	24,753,376.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69,848,381.05	3,492,419.05	5.00
合计	69,848,381.05	3,492,419.0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02,809.30	2,214,278.04			24,668.29	3,492,419.05
合计	1,302,809.30	2,214,278.04			24,668.29	3,492,419.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14,278.04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0,263,334.94	86.28	-3,013,166.75
合计	60,263,334.94	86.28	-3,013,166.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548,374.26	98.87	126,172,075.92	99.25
1 至 2 年	1,509,230.84	0.95	223,006.01	0.18
2 至 3 年	38,156.70	0.02	548,271.56	0.43
3 年以上	254,716.98	0.16	174,240.78	0.14
合计	158,350,478.78	100.00	127,117,594.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802,104.5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45,518.35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执行的广告合同。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24,359,072.92	78.53
合计	124,359,072.92	78.5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74,725.72	16,020,219.01
合计	22,274,725.72	16,020,21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738,386.68	12,874,812.67
1 年以内小计	16,738,386.68	12,874,812.67
1 至 2 年	3,072,342.46	846,237.60
2 至 3 年	844,237.60	1,487,905.00
3 年以上	1,770,754.58	1,463,422.67
合计	22,425,721.32	16,672,377.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保证金	11,113,392.86	10,526,967.21
第三方平台资金	3,821,305.19	3,141,732.23
其他	7,491,023.27	3,003,678.50
合计	22,425,721.32	16,672,377.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52,158.93			652,158.9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52,158.93			652,158.9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0,995.60			150,995.60
本期转回	652,158.93			652,158.9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995.60			150,995.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52,158.93	150,995.60	652,158.93			150,995.60
合计	652,158.93	150,995.60	652,158.93			150,995.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财付通支付 科技有限公司	2,853,267.22	12.73	第三方平 台资金	一年以内	
东 鹏 饮 料 (集 团)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工 会 委 员 会	2,642,700.00	11.78	代管款项	一年以内	
深圳市明亮 行顾问咨询 有限公司	2,546,357.00	11.35	押金	两年以内	
应收个人 A 贷款	2,500,000.00	11.15	个人贷款	一年以内	
宏全食品包 装(滁 州)有 限公司	1,623,380.19	7.24	租金	一年以内	81,169.01
合计	12,165,704.41	54.25	/	/	81,169.0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01,163.33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824,762.57		165,824,762.57	137,835,555.32		137,835,555.32
库存商品	339,776,314.19		339,776,314.19	179,755,085.08		179,755,085.08
周转材料	27,571,620.55		27,571,620.55	30,502,134.84		30,502,134.84
合同履约成本				1,695,553.58		1,695,553.58
委托加工物资	28,928,328.00		28,928,328.00	32,675,652.30		32,675,652.30
发出商品	6,500,180.44		6,500,180.44	11,755,896.39		11,755,896.39
合计	568,601,205.75		568,601,205.75	394,219,877.51		394,219,877.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软件开发成本。2023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无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2022 年度：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22 年度：无），无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022 年度：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10,315,890.41	50,009,150.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426,323.50	1,605,084,472.29
合计	419,742,213.91	1,655,093,622.6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	709,227,155.33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235,776,375.51	121,144,470.22
预交所得税	1,215,458.36	3,898,885.07
合计	236,991,833.87	834,270,510.6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922,421,503.76		922,421,503.76	1,142,215,141.25		1,142,215,141.25
存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	407,972,222.23		407,972,222.23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				-709,227,155.33		-709,227,155.33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	-110,315,890.41		-110,315,890.41	-50,009,150.31		-50,009,150.31
合计	1,220,077,835.58		1,220,077,835.58	382,978,835.61		382,978,835.6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定所持有的存放在大型国有及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利率为 3.10%至 3.55%(2022 年 12 月 31 日：4.07%至 4.13%)，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低，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面值为 280,000,000.00 元的大额存单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质押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银行的、存期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407,972,222.2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债权投资的核销情况(2022 年度：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09,426,323.50	1,858,545,131.76
私募股权基金	342,612,339.34	363,243,092.74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9,426,323.50	-1,605,084,472.29
合计	342,612,339.34	616,703,752.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为银行间市场信贷资产、各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本集团在该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所购份额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309,426,323.50 元。本集团不存在向该产品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16,220,132.02	2,232,162,538.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16,220,132.02	2,232,162,53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0,573,589.95	1,684,454,490.57	29,855,798.47	57,359,852.91	3,082,243,731.90
2.本期增加金额	626,029,789.90	278,255,325.36	4,798,927.28	19,351,856.19	928,435,898.73
(1) 购置	449,541.29	23,826,683.22	3,986,126.71	4,719,766.42	32,982,117.64
(2) 在建工程转入	625,580,248.61	254,428,642.14	808,540.57	14,627,726.27	895,445,157.59
(3) 企业合并增加			4,260.00	3,409.34	7,669.34
(4) 外币折算差额				954.16	954.16
3.本期减少金额		7,452,160.81	1,236,333.03	975,186.25	9,663,680.09
(1) 处置或报废		7,402,073.64	1,236,333.03	508,027.33	9,146,434.00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50,087.17		467,158.92	517,246.09
4.期末余额	1,936,603,379.85	1,955,257,655.12	33,418,392.72	75,736,522.85	4,001,015,950.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3,041,526.82	553,245,020.26	17,851,643.40	39,407,590.27	843,545,780.75
2.本期增加金额	71,039,705.88	157,428,042.11	3,953,369.77	9,278,079.33	241,699,197.09
(1) 计提	71,039,705.88	157,428,042.11	3,953,369.77	9,278,017.83	241,699,135.5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50	61.50
3.本期减少金额		5,438,616.42	1,054,762.10	491,193.20	6,984,571.72
(1) 处置或报废	-	5,438,616.42	1,054,762.10	243,728.81	6,737,107.33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247,464.39	247,464.39
4.期末余额	304,081,232.70	705,234,445.95	20,750,251.07	48,194,476.40	1,078,260,406.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535,412.40			6,535,412.4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535,412.40			6,535,412.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2,522,147.15	1,243,487,796.77	12,668,141.65	27,542,046.45	2,916,220,132.02
2.期初账面价值	1,077,532,063.13	1,124,674,057.91	12,004,155.07	17,952,262.64	2,232,162,538.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14,226,741.5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436,281,610.46 元(原价 443,097,252.1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240,182,111.10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09,854,659.05 元(原价 257,690,100.1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 25,829,531.12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41,699,135.59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03,349,576.31 元、1,413,029.17 元、32,331,454.21 元及 4,605,075.90 元(2022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11,991,021.3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84,453,910.46 元、116,778.62 元、26,376,959.73 元及 1,043,372.49 元)。

202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895,445,157.59 元(2022 年度 519,190,700.69 元)。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5,046,107.43	529,413,390.78
工程物资		
合计	385,046,107.43	529,413,390.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基地建设				273,198,349.80		273,198,349.80
长沙基地建设	304,712,816.21		304,712,816.21	185,599,473.55		185,599,473.55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	57,216,900.59		57,216,900.59	34,814,586.42		34,814,586.42
华南基地建设	3,964,816.02		3,964,816.02	17,986,318.25		17,986,318.25
华南基地成品仓	587,461.30		587,461.30	11,546,358.41		11,546,358.41

增城基地 产能提升 工程	8,764,905.25		8,764,905.25	518,346.91		518,346.91
重庆基地 建设工程	700,733.29		700,733.29			
海丰基地 产能提升 工程	203,539.83		203,539.83	1,198,230.08		1,198,230.08
其他	8,894,934.94		8,894,934.94	4,551,727.36		4,551,727.36
合计	385,046,107.43		385,046,107.43	529,413,390.78		529,413,390.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华南基地建设工程	929,419,137.61	17,986,318.25	19,393,509.48	33,415,011.71		3,964,816.02	94.00%	94.00%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华南基地成品仓工程	55,813,860.00	11,546,358.41	8,388,945.69	19,335,627.05	12,215.75	587,461.30	83.00%	83.00%				自筹资金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206,403,600.00	34,814,586.42	22,402,314.17			57,216,900.59	30.00%	30.00%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长沙基地建设工程	600,000,000.00	185,599,473.55	268,178,591.04	148,923,867.87	141,380.51	304,712,816.21	82.00%	82.00%				自筹资金
浙江基地建设工程	625,071,915.00	273,198,349.80	302,381,993.91	575,232,645.91	347,697.80	-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重庆基地建设工程	508,533,400.00	-	25,398,031.65	24,697,298.36		700,733.29	95.00%	95.00%				自筹资金和募投资金
增城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149,921,531.70	518,346.91	57,489,707.15	48,506,794.27	736,354.54	8,764,905.25	90.00%	90.00%				自筹资金
海丰基地产能提升工程	32,850,000.00	1198230.08	23886783.84	23,331,315.39	1550158.7	203,539.83	76.00%	76.00%				自筹资金
其他		4,551,727.36	28,204,544.60	22,002,597.03	1,858,739.99	8,894,934.94						自筹资金
合计	3,108,013,444.31	529,413,390.78	755,724,421.53	895,445,157.59	4,646,547.29	385,046,107.4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建的浙江基地基地建设工程于 2023 年度完成竣工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510,613.91	117,510,613.91
2.本期增加金额	48,687,333.76	48,687,333.76
(1)本期新增	48,687,333.76	48,687,333.76
3.本期减少金额	34,525,068.25	34,525,068.25
4.期末余额	131,672,879.42	131,672,879.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530,158.29	26,530,158.29
2.本期增加金额	15,855,286.66	15,855,286.66
(1)计提	15,855,286.66	15,855,286.66
3.本期减少金额	8,887,501.79	8,887,501.79
(1)处置	8,887,501.79	8,887,501.79
4.期末余额	33,497,943.16	33,497,943.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174,936.26	98,174,936.26
2.期初账面价值	90,980,455.62	90,980,455.6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2,917,245.85	18,798,867.67	4,665,776.32	406,381,889.84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53,217.40	339,622.63	600,000.00	138,392,840.03
(1)购置	137,453,217.40	339,622.63	600,000.00	138,392,840.0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65,541.91		865,541.91
(1)处置		865,541.91		865,541.91

4.期末余额	520,370,463.25	18,272,948.39	5,265,776.32	543,909,187.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699,254.64	13,163,525.09	2,172,729.57	49,035,509.30
2.本期增加金额	8,936,666.96	884,803.02	935,142.99	10,756,612.97
(1) 计提	8,936,666.96	884,803.02	935,142.99	10,756,612.97
3.本期减少金额		722,487.00		722,487.00
(1)处置		722,487.00		722,487.00
4.期末余额	42,635,921.60	13,325,841.11	3,107,872.56	59,069,635.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7,734,541.65	4,947,107.28	2,157,903.76	484,839,552.69
2.期初账面价值	349,217,991.21	5,635,342.58	2,493,046.75	357,346,380.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0,756,612.97 元(2022 年度：11,245,515.09 元)，其中处于工程施工阶段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2,764,299.87 元(2022 年度：2,740,555.68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9,039,636.73 元(原值 40,595,809.43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 240,182,111.10 元的抵押物(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3,375,150.37 元(原值 37,570,525.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829,531.12 元的抵押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28,012,959.47	8,808,347.01	4,287,086.85		32,534,219.63
其他	61,893.31	16,722.94	60,590.48		18,025.77
合计	28,074,852.78	8,825,069.95	4,347,677.33		32,552,245.4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1,608,029,621.55	349,371,734.41	1,328,723,992.37	331,162,504.07
内部未实现利润	70,818,623.22	16,779,902.33	42,666,498.06	9,845,394.53
递延收益	7,318,184.11	1,829,546.03	8,374,524.64	2,093,631.17
租赁负债	107,947,167.59	26,671,634.28	98,745,776.85	24,351,034.6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10,159,752.46	1,878,023.51	8,465,902.86	1,450,472.76
可抵扣亏损	9,143,442.46	2,285,860.61	894,439.06	223,609.77
公允价值变动	2,872,241.05	473,919.78	-	-
其他	44,170,213.16	7,288,085.17	8,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860,459,245.60	406,578,706.12	1,495,871,133.84	371,126,646.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利息资本化	2,507,113.64	626,778.41	2,997,231.92	749,307.98
预付融资费用	12,428,818.52	3,107,204.63	-	-
公允价值变动	92,388,891.55	23,007,977.42	108,943,653.90	27,235,913.48
使用权资产	98,174,936.26	24,257,228.03	90,980,455.94	22,431,660.48
合计	205,499,759.97	50,999,188.49	202,921,341.76	50,416,881.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93,837.24	359,184,868.88	49,667,573.96	321,459,07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93,837.24	3,605,351.25	49,667,573.96	749,307.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074.59	24,477.77
可抵扣亏损	4,727.40	9,615,420.66

合计	23,801.99	9,639,898.43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231.07	9,615,420.66	
2028 年	3,496.33		
合计	4,727.40	9,615,420.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于一年内(含一年)转回的金额	367,313,433.52	6,809,739.25	365,309,162.57	2,874,516.08
预计于一年后转回的金额	39,265,272.60	44,189,449.24	5,817,484.38	47,542,365.86
合计	406,578,706.12	50,999,188.49	371,126,646.95	50,416,881.94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2,780,134.97		102,780,134.97	64,646,706.35		64,646,706.35
合计	102,780,134.97		102,780,134.97	64,646,706.35		64,646,706.3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6,440,139.13	316,440,139.13		银行保证金等		122,520,216.60		银行保证金等
固定	443,097,252.17	436,281,610.46		银行授信抵押	257,690,100.19	209,854,659.05		银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资产								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40,595,809.43	39,039,636.73		银行授信抵押	37,570,525.75	33,375,150.37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800,133,200.73	791,761,386.32	/	/	295,260,625.94	365,750,026.0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融资借款	319,862,400.00	
保证借款	80,056,444.01	100,081,736.12
信用借款		150,040,068.49
信用证贴现借款	737,857,771.28	1,486,498,721.25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借款	1,857,928,953.84	1,444,979,107.17
合计	2,995,705,569.13	3,181,599,633.0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给部分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其贴现取得的借款，及部分子公司将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取得的保理融资借款。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80,056,444.0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081,736.12 元)系由本公司为南宁基地提供担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短期银行抵押或质押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60%至 3.00%(2022 年 12 月 31 日：1.90%至 3.45%)。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建设银行e信通	31,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2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及运输费	884,360,010.08	626,195,751.81
合计	884,360,010.08	626,195,751.8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686,951.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300,285.52 元)，均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由于供应商结算程序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最后清算。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1,375,641,521.57	1,154,072,191.74
预收货款	1,231,579,912.08	471,208,599.61
预收劳务款	-	1,886,792.40
合计	2,607,221,433.65	1,627,167,583.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619,113,150.20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包括预收货款 465,040,958.46 元(2022 年度：615,199,066.89 元)，以所售商品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1,154,072,191.74 元（2022 年度：626,170,390.62）。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710,623.96	1,296,926,743.48	1,191,652,069.22	283,985,29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032,136.80	72,904,319.74	127,817.06
三、辞退福利	248,548.00	6,576,047.23	6,824,595.2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8,959,171.96	1,376,534,927.51	1,271,380,984.19	284,113,115.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739,360.55	1,188,797,193.75	1,082,869,025.65	282,667,528.65

二、职工福利费	691,200.44	37,472,764.53	37,449,137.07	714,827.90
三、社会保险费	1,061,432.91	35,783,539.50	36,766,622.44	78,349.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1,432.91	33,108,454.90	34,100,218.58	69,669.23
工伤保险费	-	1,794,523.83	1,785,843.09	8,680.74
生育保险费	-	880,560.77	880,560.77	-
四、住房公积金	68,833.00	17,574,809.18	17,643,642.1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797.06	15,173,984.57	14,799,189.93	524,591.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	2,124,451.95	2,124,451.95	-
合计	178,710,623.96	1,296,926,743.48	1,191,652,069.22	283,985,298.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772,398.61	70,648,898.29	123,500.32
2、失业保险费		2,259,738.19	2,255,421.45	4,316.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3,032,136.80	72,904,319.74	127,81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辞退福利

2023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6,576,047.23元(2022年度：1,219,613.52元)。

(2) 非货币性福利

本集团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主要为将自产或外购产品等作为福利提供给职工，以公允价值计量。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0,873,269.54	214,760,377.23
消费税	44,196,922.10	80,304,345.79
营业税	4,998,690.81	4,606,952.46
企业所得税	3,976,607.02	5,329,620.67
个人所得税	2,990,201.43	3,924,40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4,445.63	2,458,855.19
其他	3,331,786.87	1,562,388.68
合计	234,091,923.40	312,946,949.2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7,024,990.21	656,181,548.34
合计	817,024,990.21	656,181,54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12,754,348.34	262,639,481.41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232,388,099.98	174,651,800.6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1,419,829.78	71,165,757.36
应付广告费	82,671,058.09	65,658,088.64
应付运输费	574,846.98	43,281,587.87
应付水电燃气费	23,347,687.59	15,123,968.66
应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22,539,628.68	2,052,447.86
应付冰柜款	35,273,130.60	-
其他	26,056,360.17	21,608,415.91
合计	817,024,990.21	656,181,548.3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20,839,166.4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07,129,053.54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项、应付保证金、押金等，因为业务尚在持续中，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82,111.10	25,829,531.1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78,234.06	13,501,155.59
合计	33,760,345.16	39,330,686.7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项	160,062,442.69	58,317,614.11
合计	160,062,442.69	58,317,614.1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40,182,111.10	25,829,531.1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应计利息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82,111.10	-25,829,531.12

一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合计	220,000,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240,182,111.10 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436,281,610.46 元(原价 443,097,252.1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 39,039,636.73 元(原值 40,595,809.43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该银行抵押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及其配偶陈惠玲女士提供保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25,829,531.12 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09,854,659.05 元(原价 257,690,100.1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账面价值为 33,375,150.37 元(原值 37,570,525.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该银行抵押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木勤先生及其配偶陈惠玲女士提供保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利率为 2.75%(2022 年 12 月 31 日：3.8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8,964,601.76	98,745,778.0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78,234.06	-13,501,155.59
合计	95,386,367.70	85,244,622.44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 3,430,392.13 元和 3,185,526.2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6,916,403.21 元和 3,865,061.53 元)，应于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为 5,896,998.34 元，应于一年后支付的金额为 718,920.00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64,405.55	8,753,400.00	2,457,289.80	19,960,515.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664,405.55	8,753,400.00	2,457,289.80	19,960,515.7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64,405.55	8,753,400.00		2,457,289.80		19,960,515.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64,405.55	8,753,400.00	-	2,457,289.80	-	19,960,515.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13,867,394.83			2,013,867,394.83
其他资本公积	66,231,000.00			66,231,000.00
其他	298,000.00			298,000.00
合计	2,080,396,394.83			2,080,396,394.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	-14,340,101.10	19,405,239.85				19,405,239.85	5,065,138.7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40,101.10	19,405,239.85				19,405,239.85	5,065,138.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40,101.10	19,405,239.85				19,405,239.85	5,065,138.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0,005,000.00			200,00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25%。2023年度，本公司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2022年度：无)。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2023年及2022年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8,219,717.23	1,557,714,145.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8,793.64	308,793.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8,528,510.87	1,558,022,939.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9,772,803.92	1,440,520,571.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20,000.00	600,01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8,281,314.79	2,398,528,510.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793.64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根据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0.0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400,010,000 股计算，共计 800,020,000.00 元。

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25.0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400,01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00,025,000.00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50,484,220.86	6,404,944,227.57	8,491,332,551.46	4,901,557,254.09
其他业务	12,309,862.43	6,709,532.54	14,057,179.04	3,904,074.64
合计	11,262,794,083.29	6,411,653,760.11	8,505,389,730.50	4,905,461,328.7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东鹏特饮收入	10,336,009,013.00	5,648,224,709.53
其他饮料收入	914,475,207.86	756,719,518.04
广告收入	1,638,745.04	
销售材料及其他收入	10,671,117.39	6,709,532.5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1,255,495,768.08	6,408,459,550.0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38,745.04	
其他	5,659,570.17	3,194,210.0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合计	11,262,794,083.29	6,411,653,76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07,221,433.65 元，预计均将于未来 12 个月内确认收入(2022 年度 1,631,884,564.93 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2,385,676.81 元及 2,039,656.69 元(2022 年度：9,258,934.00 元及 5,138,533.65 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23,785.17	37,949,604.76
教育费附加	38,080,026.66	27,648,697.68
房产税	12,964,911.17	11,810,417.31
土地使用税	4,762,828.67	3,967,039.24

印花税	15,305,389.16	11,206,989.58
其他	73,900.87	56,418.53
合计	121,010,841.70	92,639,167.1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4,036,844.47	708,377,887.27
宣传推广费	863,664,593.74	636,499,111.90
差旅费	73,678,296.94	38,404,969.98
会议及办公费	44,691,166.78	24,731,345.59
运输费	36,210,638.28	12,980,578.25
信息服务费	15,414,684.57	7,463,240.33
租赁费	11,184,352.95	8,254,407.76
业务招待费	8,469,971.34	6,880,032.5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332,543.04	2,070,315.72
其他	5,988,282.96	3,614,195.25
合计	1,955,671,375.07	1,449,276,084.5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950,797.51	139,515,048.38
折旧与摊销	41,495,129.65	35,470,932.78
会议及办公费	35,324,543.95	20,292,735.92
信息服务费	23,553,608.68	7,462,390.75
中介机构费	16,216,840.64	16,429,876.35
差旅费	10,449,164.74	4,597,192.1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590,749.09	8,503,885.84
维修费	7,144,652.85	9,021,391.05
业务招待费	5,847,810.22	4,059,117.57
其他	14,021,085.59	10,172,396.68
合计	368,594,382.92	255,524,967.5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33,798.31	21,009,232.25

原材料投入	22,007,494.29	15,126,405.13
项目费用	3,592,819.56	3,474,771.21
折旧与摊销	4,647,507.72	1,244,073.28
其他	3,809,106.72	2,900,357.96
合计	54,390,726.60	43,754,839.8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789,232.41	47,852,488.86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297,235.23	4,829,039.02
减：资本化利息		
减：政府补助		
减：利息收入	-122,486,306.01	-19,820,947.69
汇兑损益	40,865,640.90	782,931.42
其他	3,819,814.29	7,395,971.92
合计	2,285,616.82	41,039,483.5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给部分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其贴现取得的借款及部分子公司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的借款确认为短期借款，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计入借款利息支出。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享受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优惠，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优惠利率计算优惠利息为 883,333.33 元(2022 年度：583,333.33 元)，该等借款费用优惠作为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定期存款(无论期限长短)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均计入“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2,457,289.80	2,218,360.71
—与收益相关	60,280,535.94	52,033,436.67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5,668,941.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38,485.81	2,107,067.96
合计	69,945,252.88	56,358,865.3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980,09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11,990.17	16,547,714.45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62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78,869.80	24,225,253.63
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4,458,020.49	29,245,490.42
合计	141,563,599.81	70,018,458.5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88,330.45	-2,844,570.6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84,102.45	15,632,401.71
合计	29,372,432.90	12,787,831.1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4,278.04	-9,451.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1,858.46	-348,689.12
合计	-1,692,419.58	-358,141.0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06.20	-2,234,206.00
合计	-8,506.20	-2,234,206.00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收入	1,838,905.46	1,882,790.10	1,838,905.46
其他	330,225.48	449,035.39	330,225.48
合计	2,169,130.94	2,331,825.49	2,169,13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2,341.38	653,274.47	562,341.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2,341.38	653,274.47	562,341.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111,541.00	19,269,815.00	5,111,541.00
其他	5,592,052.85	665,653.71	5,592,052.85
合计	11,265,935.23	20,588,743.18	11,265,935.2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4,367,884.29	540,241,22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869,752.62	-144,752,044.98
合计	539,498,131.67	395,489,178.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79,270,935.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543,450.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302,048.67
残疾人工资的加计扣除	-157,360.76
融资租赁形成的折旧差异	-277,845.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53,402.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591.52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5,216,421.19
其他	-54,637.57
所得税费用	539,498,13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9,255,011.94	15,913,217.00
收到政府补助	69,033,935.94	54,798,817.67
收回已注销子公司冻结资金	-	11,049,195.38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10,254,072.42	5,232,754.36
租金收入	4,587,134.07	5,318,350.19
其他	1,615,186.36	4,194,251.57
合计	144,745,340.73	96,506,586.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推广费	846,460,152.82	639,948,582.03
办公及差旅费	161,820,555.28	91,561,149.71
对外捐赠	5,111,541.00	19,269,815.00
信息服务费	18,481,112.43	14,925,631.08
中介机构费	16,362,414.81	15,098,547.75
业务招待费	14,317,781.56	10,939,150.10
运输费	36,470,494.23	10,751,531.11
租赁费	15,285,485.08	10,686,034.50
维修费	7,171,652.85	9,021,478.65
研发项目费	3,592,819.56	3,474,771.21
其他	22,952,482.37	16,745,761.22
合计	1,148,026,491.99	842,422,452.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0,000,000.00	2,630,000,000.00
赎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34,074,191.84	917,000,000.00

赎回大额存单	1,234,000,000.00	50,000,000.00
赎回定期存款	603,433,113.80	-
其他	11,646,400.00	-
合计	9,113,153,705.64	3,597,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0,264,536.40	4,370,000,000.00
存入定期存款	3,240,717,169.78	592,560,680.50
购入大额存单	1,010,000,000.00	964,000,000.00
购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	11,646,400.00	-
合计	9,172,628,106.18	6,206,560,680.5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112,345,568.45	
合计	112,345,568.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305,802,000.00	112,345,568.45
偿还租赁负债	18,097,497.49	15,849,488.37
合计	323,899,497.49	128,195,056.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23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33,382,982.57 元(2022 年度：26,535,522.87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9,772,803.92	1,440,520,57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692,419.58	358,14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699,135.59	211,991,021.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850,532.55	15,375,967.73
无形资产摊销	7,992,313.10	8,504,959.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7,677.33	3,445,39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962.62	2,837,45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72,432.90	-12,787,831.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20,814.47	49,556,728.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563,599.81	-70,018,45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25,795.89	-141,483,355.91
递延收益摊销	-2,457,289.80	-2,218,36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6,043.27	-3,268,689.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076,881.82	-54,183,83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376,155.76	-55,926,65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8,988,436.63	633,402,095.76
其他	5,506,669.5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269,652.65	2,026,105,14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23,025,861.71	3,549,114.5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75,072,998.95	1,438,571,835.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8,571,835.82	999,134,854.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501,163.13	439,436,981.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844,7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15,130.8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29,569.18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977,967.9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22,032.01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75,072,998.95	1,438,571,835.82
其中：库存现金	429.50	1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5,072,569.45	1,438,571,82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072,998.95	1,438,571,835.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832,036,153.22 元的银行存款、34,142,650.37 元的应收利息及 316,440,139.13 元其他货币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592,560,680.50 元、3,907,730.69 元及 122,520,216.60 元)不属于现金。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17,507,983.99	0.9062	15,865,735.09
美元	512,605,543.50	7.0826	3,630,569,731.61
越南盾	3,341,296,383.00	0.0003	975,871.26
新加坡币	46,003.96	5.3771	247,368.77
澳元	33,158.29	4.8483	160,76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港币	108,871,380.00	0.9062	98,659,244.56
美元	61,223,013.72	7.0826	433,618,116.98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2,184,936.29	0.9062	1,979,989.27

美元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7、租赁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3,382,982.5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租赁	510,459.37	
合计	510,459.3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488,772.36	4,634,873.96
第二年	3,071,769.23	3,405,972.36
第三年	1,834,552.13	3,046,569.23

第四年	1,721,597.96	1,832,452.13
第五年	717,332.48	1,721,597.9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总额	-	717,332.48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33,798.31	21,009,232.25
原材料投入	22,007,494.29	15,126,405.13
项目费用	3,592,819.56	3,474,771.21
折旧与摊销	4,647,507.72	1,244,073.28
其他	3,809,106.72	2,900,357.96
合计	54,390,726.60	43,754,839.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4,390,726.60	43,754,839.8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鹏贷达	2023年7月4日	15,494,700.00	100	现金收购	2023年7月4日	控制权转移时点	137,010.64	60,259.48	151,143,977.8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取得鹏贷达 100% 的股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获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取得批复的当日为取得控制权的时点，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鹏贷达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内。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鹏智瑞	2023 年 5 月 19 日	32,000,000.00	100	出售	控制权转移	2,980,099.35	0	0	0	0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对外出售鹏智瑞 100% 股权，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鹏智瑞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内。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基地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营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以现金 108,15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基地，以现金 10,00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通泰丰源，以现金 10,00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鹏销管。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增城基地	广东广州	80,000,000	广东广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基地	广东东莞	10,000,000	广东东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基地	安徽滁州	300,000,000	安徽滁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基地	重庆	489,960,000	重庆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南宁基地	广西南宁	450,000,000	广西南宁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华南基地	广东广州	669,080,000	广东广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东鹏捷迅	广东深圳	100,000,000	广东深圳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		新设
上海营销	上海	10,000,000	上海	销售饮品	100		新设
长沙基地	湖南长沙	130,000,000	湖南长沙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浙江基地	浙江衢州	100,000,000	浙江衢州	生产与销售饮品	100		新设
汕尾营销	广东汕尾	10,000,000	广东汕尾	销售饮品	100		新设
香港东鹏	中国香港	19,000 万美元	中国香港	销售饮品	100		新设
广东营销	广东韶关	10,000,000	广东韶关	销售饮品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此处仅包括重大的子公司，标准为子公司年末总资产或本年净利润大于集团总资产或净利润 2%以上。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664,405.55	8,753,400.00		2,457,289.80		19,960,515.75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457,289.80	2,218,360.71
与收益相关	60,280,535.94	52,033,436.67
合计	62,737,825.74	54,251,797.3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

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内地，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项目	港币项目
货币资金	7,169,475.0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02,015.4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持有的美元金融资产，因中国香港采用的是联系汇率制度，港元与美元汇率挂钩，不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持有的其他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货币资金	3,214,219.40	408,128.80	3,622,348.2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港币的公司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如果港币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港币 148,083.93 元，折算为人民币为 134,193.6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美元项目
货币资金	704,457.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越南盾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越南盾 96,48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8,944.0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固定利率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95,386,367.7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85,244,622.44 元)以及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2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利率互换安排。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大额存单(按照到期日分别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大额存单(按照到期日分别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9,878,777.75				3,009,878,777.75
应付票据	31,000,000.00				31,000,000.00
应付账款	884,360,010.08				884,360,010.08
其他应付款	817,024,990.21				817,024,990.21
长期借款	26,657,111.09	6,050,000.00	222,890,555.56		255,597,666.65
租赁负债	17,532,189.99	15,727,633.64	26,084,157.84	108,113,251.49	167,457,232.96
合计	4,786,453,079.12	21,777,633.64	248,974,713.40	108,113,251.49	5,165,318,677.6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87,461,071.39				3,187,461,071.39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626,195,751.81				626,195,751.81
其他应付款	656,181,548.34				656,181,548.34
长期借款	26,362,350.23				26,362,350.23
租赁负债	17,870,328.17	16,484,212.93	31,771,613.01	60,786,727.48	126,912,881.59
合计	4,539,071,049.94	16,484,212.93	31,771,613.01	60,786,727.48	4,648,113,603.3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659,244.56	1,015,702,360.36	776,230,456.32	1,890,592,061.2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659,244.56	1,015,702,360.36	776,230,456.32	1,890,592,061.24
(1) 债务工具投资		1,015,702,360.36	433,618,116.98	1,449,320,477.34
(2) 权益工具投资	98,659,244.56		342,612,339.34	441,271,583.9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659,244.56	1,015,702,360.36	776,230,456.32	1,890,592,061.2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确认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以银行提供给本集团的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计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投资标的的净值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计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底层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货币基金，其公允价值以投资产品的净值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估计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底层资产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基准利率、PE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十、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丰县顺宝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宝泉物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鹏智瑞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陈惠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
林木港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集团执行总裁
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臻昌汇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臻昌汇”）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本集团对外出售鹏智瑞 100% 股权。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鹏智瑞不再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属于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鹏智瑞	采购技术服务	21,169,811.29	22,000,000.00	否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鹏智瑞	办公室	510,459.37	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顺宝泉物业	厂房及配套设施					4,202,500.03	2,000,000.00	2,186,461.51	1,362,379.11	19,558,713.8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木勤、陈惠玲	370,0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是
林木勤、林木港	8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19日	是
林木勤	100,000,000.00	2020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	是
林木勤	200,000,000.00	2020年7月15日	2028年6月23日	是
林木勤	80,000,000.00	2020年7月24日	2023年6月2日	是
林木勤	55,0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臻昌汇	转让子公司	2,980,099.35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向臻昌汇转让子公司鹏智瑞 100%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40.58	2,537.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向深圳市东鹏饮料公益基金会以现金捐赠 622,259.00 元(2022 年度：8,000,000.00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鹏智瑞	883,453.19	-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15,269,969.72	7,925,412.53
其他应付款	鹏智瑞	19,919,979.35	-
其他应付款	顺宝泉物业	-	1,583,791.94
租赁负债	顺宝泉物业	48,666,270.08	29,416,810.9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607,783,741.76	574,106,817.89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0,02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00,025,000.00 元(含税)，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内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内地	11,245,155,690.76	8,505,389,730.50
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	17,638,392.53	
合计	11,262,794,083.29	8,505,389,730.50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4,019,529,270.85	3,302,624,324.82
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	83,837.92	
合计	4,019,613,108.77	3,302,624,324.82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有息负债比率监控资本。有息负债比率为按带息债务总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带息债务总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有息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带息债务总额	3,344,852,281.99	3,306,174,942.18
总资本	6,323,757,848.37	5,064,599,804.60
有息负债比率	52.89%	65.28%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786,454.52	24,565,499.1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1,786,454.52	24,565,499.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86,454.52	100.00	3,393,908.79	4.73	68,392,545.73	24,565,499.14	100.00	1,145,109.76	4.66	23,420,389.38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1										
一年以内	3,908,278.75	5.44			3,908,278.75	1,663,304.00	6.77			1,663,304.00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67,878,175.77	94.56	3,393,908.79	5.00	64,484,266.98	22,902,195.14	93.23	1,145,109.76	5.00	21,757,085.38
合计	71,786,454.52	/	3,393,908.79	/	68,392,545.73	24,565,499.14	/	1,145,109.76	/	23,420,389.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1			
一年以内	3,908,278.75		
应收账款组合 2			
一年以内	67,878,175.77	3,393,908.79	5.00
合计	71,786,454.52	3,393,908.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认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145,109.76	2,248,799.03				3,393,908.79
合计	1,145,109.76	2,248,799.03				3,393,90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60,263,334.94			83.95	3,013,166.75
合计	60,263,334.94			83.95	3,013,166.75

其他说明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248,799.0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9,541,659.11	428,797,296.57
合计	3,619,541,659.11	428,797,296.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14,233,250.05	427,970,031.30
1 至 2 年	4,592,389.54	246,237.60
2 至 3 年	244,237.60	222,405.00
3 年以上	515,954.58	358,622.67
合计	3,619,585,831.77	428,797,296.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3,607,154,914.45	417,343,797.13
第三方平台资金	3,821,305.19	3,141,732.23
应收押金保证金	7,726,158.94	8,311,767.21
其他	883,453.19	-
合计	3,619,585,831.77	428,797,296.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172.66			44,172.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172.66			44,172.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4,172.66				44,172.66
合计		44,172.66				44,172.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4,172.66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东鹏	2,800,873,842.62	77.37	应收内部往来	一年以内	
长沙基地	393,330,000.00	10.87	应收内部往来	一年以内	
东莞基地	176,220,574.30	4.87	应收内部往来	一年以内	
浙江基地	173,600,000.00	4.80	应收内部往来	一年以内	
天津基地	26,050,000.00	0.72	应收内部往来	一年以内	
合计	3,570,074,416.92	98.63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59,932,688.08		4,059,932,688.08	3,709,135,168.08		3,709,135,168.0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059,932,688.08		4,059,932,688.08	3,709,135,168.08		3,709,135,16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城基地	88,953,722.06			88,953,722.06		

东莞基地	13,616,886.02			13,616,886.02	
安徽基地	300,726,240.00			300,726,240.00	
重庆基地	489,961,000.00			489,961,000.00	
华南基地	669,076,700.00			669,076,700.00	
南宁基地	450,423,640.00			450,423,640.00	
鹏智瑞	27,362,480.00		27,362,480.00		
东鹏捷迅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基地	10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浙江基地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70,000,000.00	
汕尾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东鹏	1,339,014,500.00			1,339,014,500.00	
广东营销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基地		50,000.00	50,000.00		
通泰丰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鹏销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鹏贷达		150,010,000.00		150,010,000.00	
天津基地		108,150,000.00		108,150,000.00	
合计	3,709,135,168.08	388,210,000.00	37,412,480.00	4,059,932,688.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48,497,404.07	4,934,396,285.35	7,888,273,141.79	6,319,504,528.24
其他业务	945,235.82	644,100.89	531,151.58	520,532.11
合计	6,449,442,639.89	4,935,040,386.24	7,888,804,293.37	6,320,025,060.3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东鹏特饮收入	5,947,736,825.20	4,363,630,305.66
其他饮料收入	500,760,578.87	570,765,979.69

销售材料及其他收入	945,235.82	644,100.8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448,497,404.07	4,934,396,285.3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其他	945,235.82	644,100.89
合计	6,449,442,639.89	4,935,040,386.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04,550,345.04 元，其中：

1,304,550,345.0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2023 年度本公司试运行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239,612.06 元及 290,101.87 元 (2022 年度：无)。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7,166,15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大额存单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2,545,437.18	28,257,326.0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85,941.17	16,547,714.4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78,869.80	24,225,253.6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股利	1,593,710,000.00	970,164,809.48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4,620.00	
其他	-	
合计	1,753,921,019.59	1,039,195,103.62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度，本公司无对子公司的应付账款抵减应收子公司股利 (2022 年：664,164,809.48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32,481,141.24	343,537,132.72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772,069,203.80	870,655,873.94
合计	1,304,550,345.04	1,214,193,006.66

其他说明：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137,280,196.37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包括预收货款 266,624,322.43 元，以所售商品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870,655,873.94 元(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264,151,813.77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包括预收货款 732,112,327.36 元，以所售商品结算的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532,039,486.41 元)。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集团内往来	2,447,998,453.31	1,313,727,436.98
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款	159,221,762.28	150,780,119.8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0,294,382.28	64,678,457.36
应付运输费	-	42,460,142.31
应付广告费	43,860,480.06	33,877,895.19
应付信息技术服务费	21,938,938.34	1,595,447.94
应付工程款	5,377,280.96	1,202,250.48
应付冰柜款	12,034,287.17	-
其他	17,647,712.26	12,588,508.88
合计	2,778,373,296.66	1,620,910,258.97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40,737,774.3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51,101,563.97 元)，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及押金等，因为业务尚在持续中，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71,593.15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621,159.07	不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7,955,933.36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6,804.29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64,364.90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0,087,516.39	不适用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2	5.0993	5.0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4	4.6741	4.674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木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